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2月

CRIMINAL

BIMONTHLY



94

【抓黑槍】

【打黑錢】

【剿黑幫】

本期主題：

三位一體掃黑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打擊幫派組織犯罪的利器—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
與逕核快打機制

P03

P36

流言追追追—分析臉書爭議訊息及行為模式

P46

員警執行刑事訴訟法搜索程序不當案例研析

全方位打擊詐欺 阻斷集團犯罪鍊

蔡總統於108年首次署務會報中肯定警方在反詐方面成績亮眼，要求未來須持續全力貫徹，爰本局續將「打詐」列為治安重點項目，與各國執法單位保持緊密合作，建立跨境詐欺犯罪之偵防作為與交流平臺，於偵查、預防、宣導與管理機制等面向採取「偵防併舉」策略，期能多管齊下，有效遏止詐欺犯罪，並深化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加強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有效維護國人財產安全。

科技快速進步與民眾消費型態改變，詐欺犯罪型態亦與時俱進，結合高科技與跨境犯罪模式，透過企業化、國際化經營犯罪組織，以低成本、高報酬之犯罪手法獲取不法利益，使警察機關於偵防詐欺犯罪方面，面臨日益艱鉅的挑戰。因此，強化整體偵查效能，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儼然已成為當前重要課題。

然因現今社會消費模式從傳統實體店面轉為網路虛擬賣場，詐欺集團轉而攻擊賣場取得客戶個資，並搭配各種詐騙話術來行騙消費者。故針對是類犯罪，初期階段將加強電商資料庫防護，使詐騙集團不易取得交易個資；中期階段以提升民眾反詐意識為主軸，輔以限縮帳號匯款及員警關懷提問，降低民眾被害機率及提升攔阻成效；後期階段則加強取締以竊取電商個資遂行後續犯罪之詐騙集團，以期有效打擊。

刑事雙月刊第95期將以「全方位打擊詐欺 阻斷集團犯罪鍊」為主題，探討國內詐欺犯罪查緝現況，並深入研析詐欺車手查緝量能，電信詐欺話務機房演進趨勢，因應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金流查緝作為，以及研議網路電商等新興詐騙類型之偵防對策，預定於109年4月份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共同研商打擊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道。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 稿 | 信 | 箱

paper@email.cib.gov.tw



三位一體掃黑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幫派犯罪組織初期以打架滋事、恐嚇勒索、收取保護費等暴力行徑為主，期間為避免追訴，逐漸轉以高利潤、低門檻的經濟或商業活動掩護其非法犯行。我國現階段防制策略係以幫派分子（人）、不法金流（錢）、經營行業（營生處所）為打擊標的，並參考日警策略，針對人流（暴力團成員）、金流（資金源）、物流（槍砲刀械武器）等三流，實施「三位一體」行動，震撼打擊幫派犯罪。

隨著時代變遷，政黨活動時有幫派分子涉入，甚而引發槍擊案件，為進一步淨化選前治安，肅清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本局於 108 年推動數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嚴防非法槍械走私入境，並針對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等，強化臨檢取締、路檢等勤務作為，聚焦打擊改造槍械場所，積極追查槍械來源與流向。從相關數據以觀，顯示上揭打擊策略，已獲初步成效。

因為現代科技進步，幫派分子或有心人士藉由直播工具推波助瀾，於街頭聚眾鬥毆，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打擊是類犯罪，警政署業制訂三階段處置作為，事前善用網路情蒐、事中啟動快打及時壓制、事後掌握涉案者背景刨根溯源，追查幕後不法組織，並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查處滋事分子聚（據）點行業，阻斷金流瓦解組織，避免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持續蔓延。

「除暴掃黑」的工作，政府責無旁貸，刑事雙月刊第 94 期以「三位一體掃黑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為主題，探討本局與各警察機關致力提升掃黑能量，防制非法槍械流竄，速辦街頭暴力聚眾鬥毆案件，展現政府執法決心及作為，壓制不法之徒囂張氣焰。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2月

CRIMINAL

BIMONTHLY

94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人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打擊幫派組織犯罪的利器—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與
逕核快打機制04

文·圖 | 張喆勛

壓制幫派組合公開活動之作為與成效 10

文·圖 | 蔡宛蓁

108年選前全國同步掃黑執行成效 15

文·圖 | 王士銘

黑槍零容忍-為何需要修訂「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20

文·圖 | 張家維

全力打擊街頭暴力，捍衛安居家園24

文·圖 | 李琦美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偵破天道盟太陽會廖○○等人涉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28

文·圖 | 周佳良

偵破「辣椒」跨國應召集團案過程及成果 32

文·圖 | 陳宇凡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流言追追追-分析臉書爭議訊息及
行為模式36

文·圖 | 董家宏

國際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管制現況研析41

文·圖 | 陳世豪

CRIMINAL CONTENTS BIMONTHLY



偵查論壇

Forum

員警執行刑事訴訟法搜索程序不當案例研析 46

文・圖 | 陳冠名

街頭警察實施強制採尿處分與人權保障 52

文・圖 | 陳永祺



正義拍檔

Visiting

國際交流 56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Communication

澳門警察反黑作為與成效簡介 58

文・圖 | 陳家興

臺星警察訓練交流 63

文・圖 | 李堅志

赴美國邁阿密研習刑事攝影數位影像課程 68

文・圖 | 施騰凱



警務手札

Learning

「鐵」的紀律，「路」的指引 72

文・圖 | 江佳蕙



打擊幫派組織犯罪的利器——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 協調平臺與逕核快打機制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警務正／張結勛

壹、前言

幫派犯罪具有集體行動、分工的特性，成員的結合與維繫大多都以攫取金錢或利益為目的，且幫派活動多具隱密性，不易偵蒐領導階層（幹部）指揮操縱手下犯罪之事證；另外，幫派犯罪活動如無即時壓制，易助長氣焰，影響社會治安與民眾感受，以近期高雄市轄內連續發生直播主糾紛為例，該事件衍生寵物店被砸、街頭聚眾鬥毆、槍擊等情，成為社會焦點，最後衍生為地方治安惡化之輿情。為提升跨轄合作並強化快速打擊幫派犯罪能量，內政部警政署跳脫既有規定框架，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推動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快速打擊等措施，

冀以有效防制策略打擊幫派犯罪，達到全面遏止幫派犯罪之目的。



圖 1：「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交付檢肅竹聯幫高
○○為首犯罪組織到案證物（108.12.13 攝影）



貳、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運作機制與概況

一、運作機制：

透過整合「個別犯罪情資」與「未成熟治平事證」方式，平臺將協調、逕核、交付執行檢肅目標，以有效引導各警察局迅速協力檢肅；其中匯入平臺資料類型與作法如下：

- 一、幫派犯罪情資：以「成員活動狀況報告表」上傳尚未移送之幫派個案犯罪情資於本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除應點選情資種類為「犯罪情資」外，並應於「案情摘要欄」備註加上「提供整合協調平臺運用」字樣，如：「○○○糾眾傷人洗劫財物活動狀況（提供整合協調平臺運用）」；另如屬已移送事證者，必須於情資內註明，避免影響偵蒐作為。
- 二、已核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但未執行之案件：對於成員人數不足（未達

3人）、犯罪事證薄弱（單一事證）之有結構幫派犯罪組織首惡、幹部，應依署頒「治平專案實施規定」，立即陳報本署核定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並於陳報公文提及「提供整合協調平臺運用」字樣，以整合其他單位犯罪情資與待檢肅之治平案件事證。

以上透過平臺協調之案件，於未涉及洩密情況下整合雙方事證，原則上擇由「陳報在先」或犯罪事證完整性較高之單位為主辦單位。各單位偵辦治平案件隸屬於相同警察局長者，由警察局長內部先行協調；隸屬於不同警察局長或檢察機關以致於協調未果者，得由本署協調整合或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裁定。

另對於提供平臺運用之治平偵蒐案件，如經整合協調擴大事證者，內政部警政署得視蒐證完整程度，撤銷原代號並另行核定新代號予主偵單位。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執行示意圖



圖2：「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執行示意圖

二、獎勵事項：

前揭提供匯入平臺資訊，各警察局得持續自行蒐報與檢肅，如經平臺整合、協調及逕行核定並交付協作檢肅到案者，特打破思維藩籬，全案擴大並從優核給相關積分、行政獎勵、獎金。

一. 擴大核定治平個案總分單位：

經核定整合參與之單位，均給予「全案」治平專案檢肅積分，打破往例「依出力比率分配全案檢肅積分」模式。

二. 保障並提升治平案件績效：

先期審認案件犯罪組織成員基本人數，如專案小組能於後續擴大執行到案其他犯嫌，依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即利提升治平個案行政獎勵、獎金。

三. 加給年度評核成績：

經核定整合參與之單位，均比照「治平檢肅目標提升類別面向」加分精神，加給「檢肅幫派績效評核-轄區治理」1分。

三、實施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止，各警察局共累計陳報「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176 案、幫派成員 815 人次，並已協調核定偵緝治平目標 7 人；其中已檢肅到案治平目標 6 人。

另依幫派犯罪活動區域分析，全國可概分為 5 大生活圈，目前刻加速整合各生活圈案件，其中包含範圍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 北部生活圈：

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共陳報 324 人次，已整合治平案件 4 件、執行到案 4 件。

二. 中部生活圈：

範圍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共陳報 96 人次，尚無整合案件。

三. 中南部生活圈：

範圍包括臺南市、嘉義縣（市），共陳報 191 人次，已整合治平案件 2 件、執行到案 1 件。

四. 南部生活圈：

範圍包括高雄市、屏東縣，共陳報 204 人次、已整合治平案件 1 件，並執行到案 1 件。

五. 東部生活圈：

範圍包括花蓮縣、臺東縣，共陳報 36 人次，尚無整合案件。

參、快速打擊措施運作機制與概況

一、運作機制：

為快速打擊幫派犯罪並壓制渠等氣焰，並因應槍擊、聚眾鬥毆等社會爭議事件，依據「治平專案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針對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或犯罪情節重大（機敏性、輿論反應、常習聚眾鬥毆者）之幫派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累計成果統計表
108.6.26-108.12.22

陳報（案）	幫派成員（人次）	核定檢肅目標（人；案）	已到案檢肅目標（人；案）
176	851	7	6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 五大生活圈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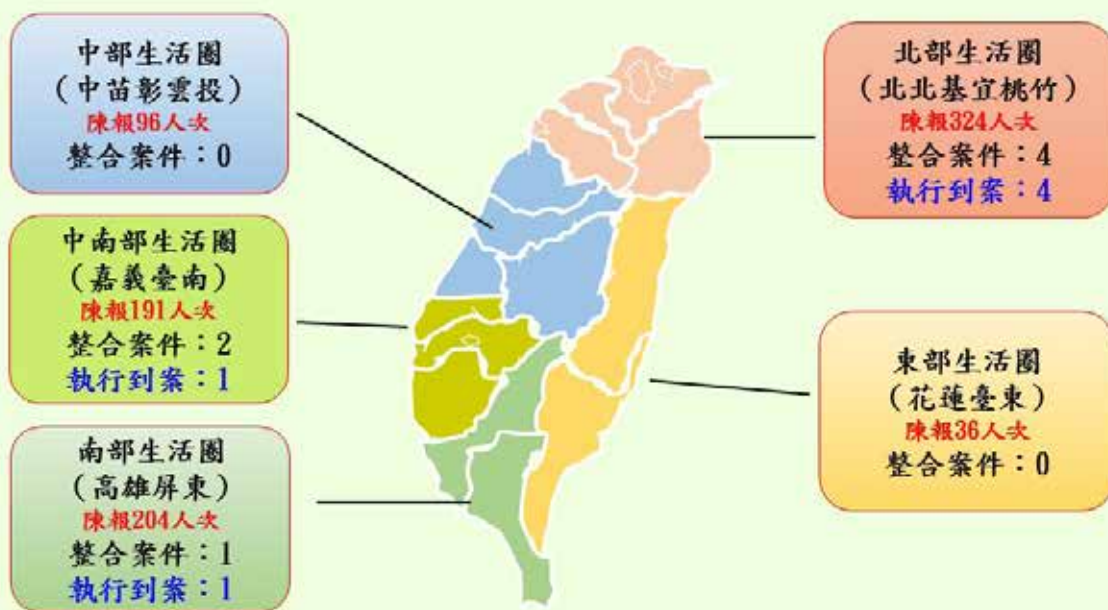


圖 3：整合平臺各生活圈執行情形

組合、暴力集團所為有結構性組織犯罪，主動交付管轄警察局執行偵查及蒐證。

本作為除展現快速反應機制外，重要目的在於簡化文書程序，免除基層單位層報文書壓力，專心聚焦案件偵蒐；另是類案件的重點在於快速反應，因此各轄區警察局如發現註記幫派成員指揮操縱成員實施暴力犯罪行為，經動員警力即時弭平事端且進行解送者，必須於犯罪發生時或發生後即時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俾利逕行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惟應於案發之日起 2 日內迅速提供相關佐證，俾利內政部警政署發函追認，至後續相關程序部分，偵辦單位仍應依治平專案實施規定辦理，並於移送後一個月內陳報核給治平專案積分。

二、獎勵事項：

是類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涉及指揮、操縱成員從事強暴、脅迫、恐嚇之犯罪行為且事證明確者，縱未符合規定第 12 點第 1 款核給專案績效之要件，亦核給治平專案積分，以資鼓勵。



圖 4：快速打擊交付檢肅天道盟太陽會分子廖○○為首犯罪組織到案證物（108.10.5 攝影）



圖 5：「快速打擊機制」執行情形

三、實施情形：

本署目前已逕核目標交付檢肅有 8 人，分別為 108 年 6 月 25 日雲林縣之天道盟太陽會分子廖○○（網路披露聚眾砸車事件）、8 月 28 日屏東縣之暴力犯罪集團首惡洪○○（妨害自由並毆傷直播主）、8 月 30 日嘉義縣之暴力犯罪集團首惡陳○○（公然持槍挾持民眾）、9 月 18 日臺北市之竹聯幫孝堂松山會分子余○○（擄人勒贖）、9 月 20 日高雄市之天道盟太陽會分子連○○（輿論焦點）、10 月 3 日臺北市之暴力犯罪集團首惡胡○○（公然潑漆藝人）、10 月 4 日臺北市之天道盟分子郝○○（強盜）、10 月 14 日桃園市之暴力犯罪集團首惡陳○○（槍擊）。

肆、取巧獲取績效之禁止

「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是整合各警察局「即時」蒐獲犯罪情資、治平事證，以達快速跨轄打擊幫派組合之目的，各警察局切勿為了獲取績效，而產生取巧陳報資料情形，爰有關平臺審認得列「協力單位」之要件律定如下：

一、偵蒐事證範疇之限制：

陳報「犯罪情資」限於轄內發生或本轄受理報案者（首次筆錄）。

二、拆案陳報之限制：

為維持評核機制之公平性，各共辦警察局如對同一檢肅目標已事先整合、

分工共同檢肅者，非平臺整合協調對象，應循「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報請核定代號，切勿拆案分別陳報，導致平臺重複整合、貽誤查緝時機；惟如有特殊情事（案經平臺核定後如遇有案情特殊重大，且有另新增協調出力單位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伍、結語

掃黑除暴工作有穩定民心作用，為展現更大打擊能量，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建立「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等方案措施，並訂定相關激勵執行之配套機制，各警察機關應摒除「本位主義」、「各自為政」之思想藩籬，積極提供幫派活動資訊供平臺整合，強力壓制幫派勢力及發展，保障民眾免於遭受幫派之恐嚇滋擾、暴力威脅。



圖6：108年第3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記者會（108.10.5攝影）





壓制幫派組合公開活動之 作為與成效

前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警務正／蔡宛蓁

壹、前言

幫派組合公開活動係指幫派組合成員之婚、喪、喜、慶等足以引起幫派組合成員聚集之活動。事實上，婚喪喜慶活動本為民間習俗，因未涉有不法，警察機關以往僅採取疏導、約制、錄影等消極性作為，但卻因此讓幫派組合有恃無恐，毫無顧忌。為防止幫派組合以活動名義動員幫眾聚集、串連造勢、或於活動中穿著足以顯示幫派背景之制服，或以標誌旗幟藉機宣揚幫派聲勢，影響社會視聽等情，內政部警政署對此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針對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前、中、後 3 階段規劃積極防制措施，以有效壓制幫派組合氣焰，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貳、緣起

94 年 4 月臺北市某幫派組合大哥許○清病逝，即有幫派組合分子藉機成立治喪委員會，以其名義串聯國內各幫派首要、成員，並在臺北市假日飯店舉行記者會，公然宣稱訂定每年 5 月 29 日為「黑道平安日」，且邀請日



本幫派分子到場助勢；

另國內各幫派組合成員，於許某出殯日，以幫派組織名義廣召成員或利用無知少年到市立第一殯儀館參加公祭，藉以膨脹幫派實力，公然從事幫派活動，更於喪禮結束後，在臺北市知名餐廳、酒家喝「除穢酒」，雖未滋事或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件，然此囂張行徑，已然吸引國內媒體聚焦，全天候現場實況轉播，嚴重影響國人觀感及產生對警察掃蕩黑幫成效的質疑，更誤導社會正確的價值觀。

為壓制幫派囂張氣焰，防止類似狀況再發生，警政署成立「0524 靖平專案」，對於公然率眾張揚幫派活動的幫派，依「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蒐證檢肅到案外，並於95年5月17日訂頒「防處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調查蒐證作業要點」，嗣於107年1月17日修正為「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作為防範幫派分子藉婚喪喜慶等機會從事幫派公開活動之工作圭臬與指導方針。

參、經典案例—成功壓制幫派組合氣焰

一、竹聯幫教父逝世舉辦世紀喪禮

96年10月4日國內夜間新聞及10月5日電子與平面媒體報導：「竹聯幫教父陳○禮於96年10月4日21時15分因胰臟癌病逝於香港法國醫院」；陳某遺體於10月18日以華航CI-2802班次專機運回臺灣，部分媒體將陳啟禮遺體從桃園機場運回臺北市大直靈堂之全部過程，以製作專輯的方式進行報導，將其英雄化混淆社會價值觀，造成社會不良觀感。



據報，竹聯幫宣稱要為陳某辦一場風光之「世紀喪禮」，且下達指示，強力要求竹聯幫各堂口要動員幫眾及各地幫派、角頭分子參加陳某喪禮告別式，在竹聯幫強力動員之下，國內各幫派首要分子，以幫派組織名義廣召動員其成員或青少年到市立第一殯儀館參加公祭，並以各幫派組合或變相名稱，製作相關服飾、旗幟，藉以展現幫派實力。

為因應上開活動，警方據「防處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調查蒐證作業要點」，以刑事警察局為指揮中心，整合臺北市等各機關警力，於11月8日告別式當日，部署優勢警力依法實施錄影蒐證與攔查，並調派刑案現場即時傳輸視訊系統，將告別式現場情形即時傳送至指揮中心，掌控即時

狀況。另為平衡新聞報導及端正視聽，亦透過媒體發布新聞表達警察機關「不准攜帶幫派旗幟」、「不得穿著幫派名稱服裝」及「不准青少年參與」的3大原則，展現警方維護治安之堅定立場。

上開活動出勤警力計873人次，設置攔檢點45處，守望點4處；執行攔檢盤查各式車輛328部、1,698人；攔查未成年青少年29人、查獲詐欺通緝犯1人、毒品案2件2人、槍砲案1件4人。是日國內各家媒體報導警察於靈堂外攔檢嚴正執法之強勢作為，及公祭過程未見黑幫旗幟、制服及以幫派名義或具幫派背景唱名公祭等情事，展現強勢執法作為，有效壓制幫派囂張氣焰，達到導正輿論風向及促使媒體平衡報導之效。





二、竹聯幫 60 周年慶席開 800 桌

108 年 10 月下旬警方蒐報指出，竹聯幫以「慶祝成立 60 周年」、「幫主黃○岑 70 歲壽宴」為由，於 11 月 20 日在南港展覽館席開 800 桌，並採取每桌 1 萬 5,000 元認桌方式舉辦。警政署甫獲情資即責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集各機關採取相關約制及勤務部署作為，另通報各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幫派、成員，以臨檢掃蕩其經營圍事行業處所等方式，加強約制、告誡，避免各幫派組合大規模動員幫眾而衍生社會矚目案件之情事發生。

同時，因應 109 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確保選前治安穩定，警政署特呈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對黑道幫派大規模串連活動，提出嚴正警告，重申政府對幫派犯罪危害「治安零容忍」之決心，警方已加強布建情蒐，鎖定有犯罪之虞的幫派成員進行調查檢肅，並針對各幫派分支堂口進行系統性臨檢掃蕩，斷絕不法金流，將幫派犯罪抑之於微，絕其根柢。

經媒體報導及相關單位約制、告誡下，竹聯幫嗣後決定幫慶延期，至於幫主壽宴部

分，維持原訂日期、時間，地點則改至臺北市「喜來登飯店」舉行餐會，除竹聯幫所屬堂口外，僅邀請各幫派、角頭代表參加，桌數亦大幅減少至百餘桌。

本次餐會經警方動員警力實施期前疏導、約制、告誡作為，強力宣示「不動員、不串聯、不以黑道名義參與活動」等原則與嚴正執法立場，於活動是日落實防制勤務，嚴格盤查可疑人車，活動過程查無不法，另各大新聞媒體均無負面報導，成功避免吸引媒體關注焦點，不致產生負面輿論，造成社會不良觀感，有效壓制黑道幫派氣焰，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肆、防制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工作要領

為期有效壓制幫派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幫派活動，防止以幫派組合名義動員參加、幫派組合有串連造勢、攜帶足顯示幫派組合之標誌旗幟、穿著足以顯示幫派背景之制服等行為，警察機關據以採取積極性、強制性之防制作為，說明如下：

一、期前階段之防制作為

- (一) 情資蒐報：持續深入瞭解其活動時間、地點及流程，研判可能參加之幫派組合成員人數、領導幹部身分、集結據點場所，及有無其他藉機滋事或火拼械鬥之情資，確實掌握其活動狀況。
- (二) 約制疏導：對擬參加婚喪喜慶活動者，指派適當人員實施約制疏導，表明警察機關嚴正執法立場，有藉婚喪喜慶公開從事幫派活動者，將依法強力取締，防止其進入活動場所。





(三) 縝密勤務計劃：視活動規模大小及狀況需要，於活動場所週邊出入口及移靈車隊行經路線，縝密部署調查蒐證及攔檢盤查等勤務計畫。

二、公開活動現場階段之防制作為：

- (一) 成立指揮所：視活動規模大小與狀況需要，由轄區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召集相關人員成立機動指揮所，以統一指揮、調度、部署及督導勤務執行情形。
- (二) 落實蒐證攔檢：依先期所訂勤務部署計畫，落實執行相關調查蒐證及攔檢盤查勤務。
- (三) 依法嚴正處理：經實施攔檢盤查之人，有違反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

三、事後階段之防制作為

- (一) 發布新聞導正：對所採防制作為與執行成效，應視狀況需要適時主動發布新聞，以導正社會視聽，並對幫派組合不法作為予以嚴正駁斥，以展現警察機關貫徹公權力及執法之決心。
- (二) 專案蒐證檢肅：對公然率眾於現場違法滋事之人，並成立蒐證小組深入調查蒐證，依法強力檢肅。
- (三) 專案檢討陳報：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就勤務部署情形與執行成效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檢討及策進。

伍、實施成效與結語

經統計，106 年至 107 年止，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蒐集幫派組合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幫派活動情資，進而執行防制作為者，共計有 92 場次，其中婚禮 6 場（占 6.5%）、喪禮告別式 68 場（占 73.9%）、喜宴 1 場（含慶生、娶媳嫁女、新居落成等，占 1.1%）、慶祝宴席 17 場（含尾牙、春酒、廟會活動等，占 18.5%），另出勤總警力數 2,066 人（次），實際攔檢盤查 5,317 人（次），查獲涉嫌不法人數 10 人次。

近年在警察機關強力執行相關蒐證攔檢盤查勤務後，幫派組合氣焰不再高漲，其大張旗鼓舉辦婚喪喜慶者已漸趨少數，且大多不再懸掛幫派之標誌、旗幟，動員人數亦較以往為少，甚至有改穿白衣服參加公開活動，囂張氣焰已能有效壓制。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為遏制幫派犯罪工作之一環，幫派分子參與婚喪喜慶雖無不法，但如藉婚喪喜慶公然從事幫派活動，不僅影響警察機關執法威信及形象，且有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之虞，亦易使幫派囂張橫行，警察機關有必要持續加以重視與防制，落實「幫派犯罪零容忍」之立場與決心，對於任何挑釁公權力及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絕對嚴加究辦，絕不容許幫派滋擾公共秩序、危害社會。

掃黑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掃到讓你心不

黑

108 年選前全國同步 掃黑執行成效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偵查員／王士銘

SPECIAL TOPIC | 研討專題

壹、前言

為全面壓制幫派犯罪，本署採「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犯罪幫派之「人」、「行業」與「不法金流」等三大面向進行偵蒐及打擊，並實施情資蒐報、防制公開活動、治平專案與同步掃黑行動等具體措施；而為期前防制幫派以暴力方式介入並影響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同時持續聚焦鎖定特定幫派分子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名義或以暴力滋擾集會遊行活動與介入其他公共議題之行為，針對氣焰囂張、不斷滋事且涉及幫派聚眾或街頭鬥毆暴行之幫派組合指定打擊，並聯手臺灣

高等檢察署，以「治平專案」查緝犯罪幫派為本體，結合「檢肅非法槍械」、「查緝賭博」及「掃蕩地下金融」，以多位一體方式強力打擊，於 108 年共實施 4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貳、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執行策略

一、發動選前掃黑重要性與必要性

（一）重要性

為營造選舉公平，防制暴力黑道介入選舉，維護選舉公平性，淨化選前治安為政府當前重點核心目標，本署配合 109 年第 15 任總

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貫徹執行政府對「幫派犯罪零容忍」之政策，期前聚焦鎖定幫派分子假借政黨名義或以暴力、賄選手段介入選舉，甚至影響選舉結果，因此，於大選前執行全國大掃蕩更具實質及關鍵性意義。

（二）必要性

幫派暴力、槍擊、地下賭盤等案類，同屬高度影響選舉結果之風險因子。108 年陸續蒐報發現幫派結合特定政黨從事犯罪案件，且欲以該幫派成員為基底之特定政黨參選本屆立法委員，企圖拓展該幫派之黑金政治版圖及遂行政治目的，實有以檢警合作模式快速打擊幫派犯罪，追溯幕後指使者並檢肅到案之必要，倘於大選後始執行全國掃黑，將無法於選前清除防制特定幫派、政黨介入選舉之高度危害風險因子，難以發揮選前淨化社會治安之作用。

二、具體打擊策略

（一）凝聚掃黑能量，擴大打擊成效

為展現掃黑震撼力，至遲於發動 2 個月前，便不間斷的盤點各警察機關已完成蒐證治平案件之數量，並溝通協調各單位配合掃黑行動執行之期程，統合打擊能量，適時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並同時針對幫派堂口據點、圍事行業處所、經營行業處所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規劃適當警力實施專案搜索臨檢外，並對完成偵查蒐證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及相關犯罪組織成員、處所，同步實施拘提與搜索；專案結束後並統一由本署先行召開全國記者會，充分展現政府打擊黑幫之成效與決心。

（二）三位一體，全方位斷源清流

幫派藉由投資或經營網路博弈、地下錢莊、賭場等地下經濟活動，經常衍生暴力討債犯罪，賺取巨額非法暴利，或利用地下通匯進行不法洗錢，造成金流斷點，嚴重妨害其他刑案之溯源追查；又幫派擁槍自重，引發群聚槍擊事件時有所聞，皆造成民眾身心恐慌，影響社會秩序，經本署滾動調整各項檢肅措施、精進查緝作為，於 108 年開始，除聚焦打擊高風險幫派分子外，併同肅清各式非法槍械及地下經濟活動，整合本署「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緝賭博專案」及「查緝地下通匯」、「掃蕩地下金融專案行動」、「掃蕩貸放重利之暴力討債地下錢莊」，以抓黑槍、打黑錢、剿黑幫「三位一體」方式強力打擊方式執行「系統性掃黑」，以分進合擊之勢，全力掃除不法，維護社會治安（如圖 1）。



圖 1：「三位一體」系統性掃黑執行示意圖



參、執行成果及成效分析

一、執行總成果

(一) 108 年執行成果

108 年行動期間總計執行到案治平目標 146 人，手下成員 1,071 人，合計 1,217 人，出動全國警力 41,368 人次，掃蕩幫派經常活動場所 9,092 處，查獲各式槍枝 259 枝，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 1,756 萬 4,997 元，成果豐碩。

(二) 全國同步執行掃黑之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8 年全國同步行動專案執行成果，相較於 107 年本署規劃之全國性掃黑（3 次）執行成果，在查獲槍枝數、查扣不法金流，均大幅提升，查緝數量亦為歷年之最（如表 1），顯見本年度業務單位所規劃之相關掃黑措施，以「三位一體」方式強力打擊，確實展現成效。

表 1- 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治平目標執行成果比較表

年度	目標(人)	成員(人)	總計(人)	查獲 槍枝數	查扣 不法金流
107 年第 1 次	51	393	444	18	575 萬 2,552 元
107 年第 2 次	54	348	402	33	220 萬 9,200 元
107 年分區性	27	138	165	0	5,040 元
107 年總成效	132	879	1,011	51	796 萬 6,792 元
108 年第 1 次	55	453	508	90	33 萬 1,000 元
108 年第 2 次	6	29	35	57	42 萬 6,000 元
108 年第 3 次	47	297	344	99	1,246 萬 2,200 元
108 年第 4 次	38	292	330	13	434 萬 5,797 元
108 年總成效	146	1,071	1,217	258	1,756 萬 4,997 元

二、打擊重點成效

(一) 到案犯罪組織目標背景統計

108 年檢肅到案治平目標總計 146 案，經查其背景身分為竹○幫 35 人、天○盟 25 人、四○幫 6 人、松○幫 2 人、飛○幫 2 人、三○幫、風○○幫各 2 人、三○幫 1 人、地方組合 35 人、其他非具有特定幫派名稱之暴力犯罪集團首要 36 人（如表 2）。

表 2-108 年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幫派背景身分統計表

幫派	執行單位	合計 (案)
竹○幫	新北市 10 案、桃園市 7 案、臺北市、刑事局各 5 案、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各 2 案、臺南市、嘉義縣各 1 案	35
天○盟	刑事局、基隆市各 7 案、新北市 3 案、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各 2 案、雲林縣、宜蘭縣各 1 案	25
四○幫	臺北市 3 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各 1 案	6
松○幫	臺北市 2 案	2
飛○幫	臺中市、刑事局各 1 案	2
三○幫	刑事局 2 案	2
三○幫	刑事局 1 案	1
風○○幫	新竹市、新竹縣各 1 案	2
地方組合	臺中市 10 案、高雄市、刑事局各 6 案、彰化縣 3 案、臺南市 2 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宜蘭縣各 1 案	35
暴力犯罪集團	各縣市均有檢肅	36

(二) 重大成果案件

1. 田○○案：田嫌為飛○幫成員，涉嫌結合竹○幫○堂福苗八○會成員，指揮或親率所屬成員強盜被害人金錢外，並由成員任意實施暴力脅迫方式恐嚇被害人變賣車輛獲取不法利益，更涉嫌於 107 年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要求被害人行使賄選手段影響選舉結果，深入追查更發現田嫌多次動員幫眾參與該政黨活動，而其與手下共犯張○○等 2 人皆具特定政黨成員身分，本案目標及 3 名共犯於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期間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涉犯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名檢肅到案。
2. 王○○案：王嫌為現任○○縣○○鎮民代表會主席，為彰顯自身實力，以索討協助處理財務糾紛之酬金為由巧立名目，操縱、指揮手下成員恐嚇及毆打被害人，對當地治安形成重大威脅與危害，本案目標及 11 名共犯於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期間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以涉犯傷害、妨害自由、恐嚇等罪名檢肅到案。





（三）媒體正向報導

全國掃黑成果，統一作法皆先以本署名義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全國性新聞後，再聯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自以個案名義發布是類新聞，擴大成效宣傳政府掃黑成果，並再次宣示政府打擊犯罪幫派，淨化選前治安之決心，且報導皆為正面，使人民有感。

肆、提昇執行成效原因分析

業務單位為統合打擊能量，發揮掃黑最大效能，經研析、檢討並汲取歷年掃黑經驗後，規劃、精進相關掃黑作為，並於 108 年度起落實於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工作。

一、確立掃黑新模式

為強化檢警掃黑合作模式，期前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反黑專責組先行協調聯繫相關事宜，俾利高檢署據以函轉各地檢署事先準備，以有效提高全國同步掃黑行動犯嫌到案率，達震懾效果。

二、跨轄合作，整合協調機制，開創雙贏新局

對於各縣市蒐獲有結構幫派犯罪組織強

暴、脅迫、恐嚇等犯罪事證，惟遇人數不足（未達 3 人）、犯罪事證薄弱（單一事證）等因素無法立即檢肅到案，經陳報本署，由本署進行資料庫比對，如有符合者，即展現打破建制、跨轄合作，而在「跨轄合作」機制中，除簡化公文流程，由本署直接核定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更跳脫往例配分思維，經核定整合參與之單位，均給予「全案」治平專案檢肅積分，從寬認定且保障到案犯罪組織成員數，並加給「轄區治理」1 分，此舉可激勵各縣（市）督促所屬戮力執行。

三、快速打擊，即時獎勵

在「快速打擊幫派犯罪」機制中，各縣（市）遇有案情重大或衍生輿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民心安定，須即時打擊、壓制幫派氣焰之必要者，可先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陳報本署，以利於即時逕予核定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經立即檢肅到案，皆從寬認定核給相關績效，達到即時獎勵之效。

伍、結語

108 年「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圓滿落幕，全國警察機關之努力，有目共睹，除專案成效更勝以往，更成功的向國人宣示警察機關打擊幫派犯罪之決心，並達成淨化選前治安之任務，行政院蘇院長亦多次對本署防制犯罪幫派成果公開稱許，並表達高度肯定之意。

掃黑工作不會終止，本署將結合 108 年之專案經驗，持續以滾動式檢討方式，精進掃黑工作及相關防制策略，以完善檢肅幫派犯罪工作。



黑槍零容忍 - 為何需要修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張家維

壹、前言

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通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為了杜絕非法槍枝的危害，嚴懲不法歹徒鑽法律漏洞使用改造槍枝犯罪，而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圍內，並提高改造槍砲之刑責等同制式槍砲，採取從「源頭斷根」到「加重刑罰」雙管齊下，痛擊不法之徒，展現政府「查緝非法槍枝、嚴懲不法歹徒」之決心。

貳、修訂必要性

目前不法分子持用改造槍枝犯案情形超出制式槍枝甚多，明顯意圖規避本條例第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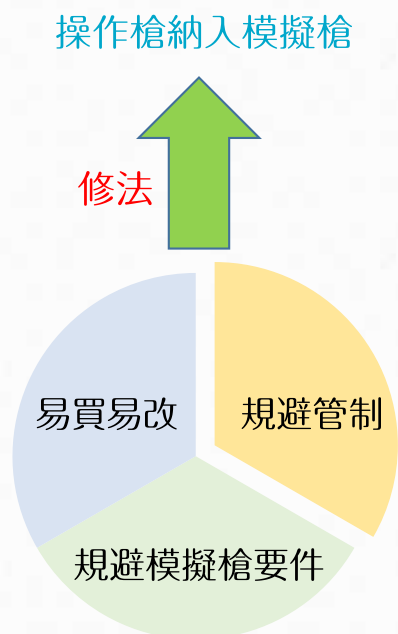
圖 1：108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

條之較重刑責，另外，部分廠商產製之「操作槍」，刻意規避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模擬槍之構成要件，倘不從法制面著手，恐無法解決當前所面臨之問題，故實有修法必要。



制式槍枝與改造槍枝之比較

	制式（短）槍	非制式（短）槍
市售價格	約新臺幣 20 萬元	約新臺幣 2 萬元
殺傷力 （單位面積動能）	約 274 焦耳／平方公分	約 8 成殺傷力達 274 焦耳／平方公分
現行法定刑度 （依持有為例）	5 年以上	3 年以上，10 年以下
槍擊殺人致死 （104 年至 108 年 6 月）	7 人	40 人



參、為何將「非制式槍砲罪責等同制式」

一、非制式槍枝殺傷力與制式相當

自 104 年迄今，本局陸續對九百枝非制式槍枝鑑定結果，發現其中七百零三枝非制式槍枝，具有相當或超過口徑零點二五吋半自動制式手槍之殺傷力，顯見非制式槍枝普遍具備與制式槍枝相當之殺傷力，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

二、歹徒規避制式槍枝之較重刑度

據法務部統計 103 年至 107 年違反本條例判決有罪確定數據顯示，實務較常見違反本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制式槍枝）計 333 人，刑度以「5 年以上，7 年未滿」計 194 人最多（占 58.26%）；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持有改造槍枝）計 3,778 人，刑期以「3 年以上，5 年未滿」2,313 人最多（占 61.22%），刑期「未滿 3 年」1,327 人（占 35.12%）次之，「5 年以上，10 年未滿」僅 118 人（占 3.12%）。由此可知，不法分



圖 2：本署 108 年第 2 次肅槍專案記者會

子常持「改造槍枝」進行犯案，以規避本條例第 7 條持有「制式槍枝」之較高刑度。



圖 3：本署 108 年第 5 次肅槍專案記者會

三、非制式槍枝對治安危害更甚

104 年迄今的槍枝犯罪案件，改造槍枝致人死亡案件占比 85%，相較於制式槍枝致人死亡案件的占比 15%，遠高出許多。其危害程度更甚制式槍枝，但在罪責上卻適用低於制式槍砲之刑度，形成歹徒最青睞的犯罪工具，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的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

肆、為何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

一、規避模擬槍之打擊底火要件

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導致「操作槍」成為當前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上顯已產生管制漏洞。

二、操作槍具易買易改特性

改造槍枝的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大多由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或「操作槍」所改製，或以土造組件組合而成，相較動輒數萬或數十萬元之制式槍枝，所需成本遠低於制式槍枝。另因改造槍枝非具高技術性，且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以簡易機具貫通槍管、填上撞針，即可輕易將「模擬槍」或「操作槍」等玩具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槍枝。

三、管制漏洞造成改造槍枝氾濫

近 5 年槍彈鑑定統計數據顯示，查獲具殺傷力槍枝計 8,672 枝，其中改造槍枝計 6,292 枝，占 72.55%，即每查獲 2 枝具殺傷力之槍枝，就有 1.45 枝係來自於改造槍枝；改造槍枝中由「操作槍」改造而來計 3,549 枝，占 56.40%，即每查獲 2 枝改造槍枝，就有 1 枝由「操作槍」改造而來，顯見改造槍枝極為氾濫。例如 101 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遭槍擊殉職案、106 年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發生社會矚目槍擊案、107 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遭犯嫌持槍射擊案、108 年桃園市發生持槍挾持人質案等，均是持改造「操作槍」進行犯案，嚴重威脅員警執勤與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

伍、修法重點

一、本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 配合槍砲之定義修正，調整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 (三) 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



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修正條文第20條之1）。

二、至於沒有殺傷力之玩具槍或生存遊戲業者及玩家所關心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於本次修法並未涉及。此部分在本條例修正草案第20條之1的立法理由也有具體說明：

「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並明確排除經濟部106年12月26日公告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合法之商業經營，進而達成兼顧社會治安及人民權益之目的」。

陸、對外意見徵詢

- 一、內政部於108年7月10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業司、工業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制室及保安組）召開研商會議，就本條例第20條之1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並將各機關（單位）所提意見納入研修參考。
- 二、內政部於108年8月1日會同經濟部拜訪「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內政部已向該協會及各廠商說明本次修法不涉及「低動能遊戲用槍」業者及玩家之權益。
- 三、內政部於108年8月7日參加經濟部召開產業溝通說明會議，與會團體包括：「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及所屬會員廠商。

四、內政部於108年8月8日召開本條例第20條之1修正草案說明會，邀請「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東北工業有限公司」、「巍嘉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業司、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代表，雙方進行意見交流及溝通。

五、內政部於108年8月27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業司、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制室及保安組）召開研商會議，其中討論重點包括：再修正第20條之1「模擬槍」定義、研修本條例第8條刑度與第7條相同等事項，並將各機關（單位）所提意見納入研修參考。

柒、結語

非法改造槍械之危害已逐漸擴大，我國既為槍枝管制國家，政府有責任推動本次修法，對於危害人民生命、身體之犯罪工具嚴格管制，絕無討價還價空間，行政院業於108年10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90857號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透過修正本條例，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本署亦將因應修正條文滾動調整偵防策略，策訂專案同步掃蕩槍枝淨化治安、清查與列管改造槍械場所及約束與監控高風險擁槍分子，全面肅清非法槍械，從源頭阻斷不法渠道，遏制歹徒非法使用槍械犯案，降低改造槍枝對治安層面之影響，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標。





全力打擊街頭暴力， 捍衛安居家園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李琦美

壹、前言

街頭聚眾鬥毆案件除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害，也連帶影響居住城市治安觀感，為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或蔓延引發重大治安事件，警察機關責無旁貸，應全力打擊街頭暴力。

為貫徹各警察機關主官（管）重視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及強勢執法的決心，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集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長及相關幹部舉行視訊會議，指示各警察局長親自規劃臨檢勤務，加強約制轄內夜店、酒店等較易發生滋事案件處所，並於事件發生時迅速到場壓制，將滋事者依法究

辦，同時釐清發生原因、動機；對於幕後教唆者、滋事分子聚合場所、寄生行業等全面清查，對滋事者蒐報犯罪情資，符合組織犯罪要件者，朝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

除此之外，警政署積極推動刑法第 149 條「聚眾不解散罪」及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正案，為令人民深惡痛絕的聚眾鬥毆提出解決方法，完備制裁街頭暴力法制，強化公權力。

貳、三階段處置作為，務期壓制暴行

為期快速、有效應對是類犯罪，警政署



著手研擬防制街頭暴力事件之策略，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頒「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置執行計畫」，指導各警察機關處置是類案件要領，依據過去有效壓制鬥毆的經驗，建構三個處置階段，即機先預防、即時消弭、建檔運用等流程，務期達到即時壓制暴行、打擊潛在犯罪組織之效，三階段處置作為如下：

一、第一階段 - 機先掌握情資，預先防範、即時處理

- (一) 為防制滋事分子藉由網路社交媒介所具有的即時訊息傳播與快速動員力量，短時間內串聯集結群眾滋事，助長犯罪氣焰，製造暴力事端，善用網路廣蒐資訊，事先掌握訊息，預防案件發生。
- (二) 對深夜娛樂場所業者實施安全宣導，要求落實場所管理者功能，如規劃具危安風險之消費客群，宜錯開動線，

避免客人酒後發生口角衝突；加強宣導轄內夜店、PUB、KTV 等易滋生鬥毆處所，勿涉毒品、暴力情事，並請業者自律內部安管人員勿與客人發生衝突，遇有不法情事立刻與警察單位聯繫。

- (三) 依所轄地區特性、治安狀況等綜合考量，由各警察機關主官（管）親自規劃於易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場）所、路段及時段，由幹部帶班重點式、密集式臨檢、路檢等強勢執法勤務；於營業處所周邊重要交通路口，編排防制酒駕勤務併同路檢，減少於道路上因酒後引發口角糾紛等滋事案件。
- (四) 掌握宮廟等宗教團體組織活動（如大甲媽祖出巡遶境）情資，機先防範相關暴力行為。
- (五) 預防針對轄內重複滋事分子及具治安顧慮人口身分之涉案人員，由刑責區或警勤區員警每月查訪，強化約制。



二、第二階段 - 事中強力執法，防範 2 次鬥毆

- (一) 各警察機關主官(管)重視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督促所屬採取主動、強勢作為執法態度，於案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派遣各線上警力趕赴現場，即時壓制，並指派分局偵查隊當日輪值幹部到場予以協助指導，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
- (二) 對於涉案人員處置，現行犯以強制力即時逮捕，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回駐地管束，即時消弭鬥毆現場；涉案人若已逃逸，秉持第一時間調帶追人原則，即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車追人，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防止後續報復行為；情節重大者(如涉及槍擊、殺人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三) 為避免衍生 2 次鬥毆案件，各警察機關處置轄內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時，應即通報轄區其他分局加強注意防範。

三、第三階段 - 事後全面清查，掌握背景資料

- (一) 案件發生後全面清查並深入了解鬥毆涉案人員背景、幫派身分、首謀(主事者)以及相關共犯等資料，釐清鬥毆動機，分析鬥毆背後因素，是否有組織幫派幕後操控。
- (二) 掌握幫派背景人員資料，加強調查幫派堂口及據點或所寄生行業據點，針對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或其成員經常混跡、藏匿等處所進行重點檢肅。

參、「第三方警政」運用，動員整體公部門力量穩定治安

- 一、除對刑事不法予以檢肅偵辦外，針對轄

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妨害社會秩序、從事色情及容留未成年或易生治安顧慮等營業場所，如曾發生聚眾鬥毆事件或遲未改善管理之處所，突擊式擴大臨檢、增加臨檢次數，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行政不法權責事項者(如勞動檢查、消防安檢、衛生檢查、建物使用、稅捐稽查、土地分區使用等)，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行政干預之手段遏制幫派組合所依附行業、斬斷金流。

- 二、各地方政府均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常性執行聯合稽查，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執行稽查作為，並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整合團隊力量，加強打擊力道，對違法營業場所依法裁罰並加快裁罰速度，以收淨化治安顧慮場所之宏效。

- 三、108 年 9 月間高雄市發生連姓、鄭姓直播主因糾紛引發連續鬥毆案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隨即聯合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針對連姓主播所經營直播公司及倉庫實施聯合稽查，該公司旋即宣告暫停營業，並自拆招牌，顯示動員整體公部門力量，運用「刑罰與行政並行」手段，方能澈底從源頭防制幫派犯罪，破除幫派份子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蔽障。

肆、修法成為執法利器

隨著科技進步，聚眾鬥毆案件時有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案件頻率增加、規模擴大，



又極容易傷及無辜，致引起社會恐懼。

囿於目前司法實務對刑法第 149 條「聚眾不解散罪」、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構成要件較為限縮，聚眾鬥毆未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況下，刑法部分只能論以告訴乃論之傷害罪，雙方不提告即無法究責，法律制裁力薄弱，公權力無法彰顯，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無刑事程序之強制處分權，威嚇力薄弱，不足以遏止是類妨害秩序行為，警政署爰考量修正刑法，強化刑法功能，積極推動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案，並終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新修正刑法第 149 條條文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50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本次修法有 2 大重點，第一為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有利執法同仁於實務判斷；第二為對攜帶凶器、危險物品施行以及在往來交通馬路

上追逐鬥毆的行為加重處罰。

透過本次修正違法要件，未來處置是類犯罪，將可採取強勢執法作為，依現行犯逮捕、沒收犯罪工具，並增強遏阻街頭暴力犯罪的力道，保護民眾得以安居樂業，而完備的打擊街頭暴力犯罪法制將是員警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之執法利器。

伍、結語

街頭暴力犯罪絕不容滋長，配合刑法第 149 條「聚眾不解散罪」、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條文修正通過，強化公權力執法依據，各警察機關除第一時間立即壓制暴行、消滅鬥毆氣焰，事後分析滋事分子背景資料、蒐集犯罪事證，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外，亦持續透過各種偵查或行政檢查手段查處其聚（據）點行業，全力打擊幫派組合，從源頭阻斷金流，斬斷暴力後患，展現維護治安決心，捍衛民眾安全、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



圖 1 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記者會



偵破天道盟太陽會廖○○等人 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員／周佳良

壹、前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不限於集團性或常習性之組織、不限於暴力犯罪、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惟本次修法除針對把詐騙集團列入組織犯罪外，也將非暴力的集團犯罪行為列入，惟針對單純暴力犯罪之治平幫派案件，檢察官及法官對於是否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認定仍十分嚴謹，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偵查人員須有效執行各項偵查、蒐證作為，才能使黑道幫派分子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刑事制裁。

貳、偵辦過程

一、案情概要

本案緣起於被害人廖○○於雲林縣西螺鎮所經營之集貨場於 107 年 3 月間遭槍擊，並遭數名不知名人士持棍棒砸毀該店面及停放於集貨場外之車輛，且後續發生多起選物販賣機遭砸之案件，經研判可能為同批人馬所為，本大隊（第一隊）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旋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追查。

二、偵辦經過

（一）經調查本案主嫌廖○○因與被害人廖



○○發生債務糾紛產生嫌隙，憤而於107年3月27日21時40分許率約10多名身分不詳男子，駕駛約10臺自小客車至被害人廖○○所經營之集貨場，現場有多名男子持棍棒砸毀該集貨場內之多輛自小客車及自小貨車，並有2名男子分持改造手槍朝被害人廖○○腹部方向射擊，總計擊發6發子彈，因被害人廖○○及時閃躲，所幸未造成傷亡，並沿途砸毀西螺地區選物販賣機商場，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本案案發地雖位於雲林縣，但利用社群網站FACEBOOK進行蒐證，發現主嫌廖○○經常性參與

天道盟太陽會公祭及聚餐活動，並樂於分享其聚餐與相關活動之照片，因廖○○喜愛於網路世界炫耀其黑道幫派身分，使專案小組輕易即可確認廖○○確實隸屬於天道盟太陽會。

(二)復經追查始得知另於107年3月27日21時12分許，被害人周○○於雲林縣西螺鎮新吉街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商場，突遭數名身分不詳之不良分子，分別持棒球棒及鐵棒砸毀店內全部共計23臺選物販賣機，損失約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除被害人周○○遭砸店外，另查107年3月27日21時20分許，被害人程○○於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商場，亦遭數名身分不詳之不良分子，分別持棒球棒及鐵棒砸毀店內全部共計21臺選物販賣機，損失約30萬元，經查當日係同案主嫌廖○○率眾砸毀該2間選物販賣機商場。

(三)專案小組蒐證完備後，於107年5月2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簽發之拘票及該管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雲林縣、彰化縣等地將廖○○及其幫眾等共計13人拘提到案，並扣押改造槍械5枝、第三級毒品甲基苯基乙基胺戊酮及甲基苯基甲基胺戊酮(共545.83公克)、太陽會徽章、太陽會西裝、太陽會匾額、棍棒等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相關贓證物，並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廖○○、梁○○、廖○○、賴○○等4人獲准。

(四)為向上溯源，追查槍械上游，後續針對相關廖○○等人手機進行數位鑑識，發現疑似槍械上游之對話，經借詢廖○○等人後掌握槍械上游之真實身分，於108年8月9日將槍械上游江○○拘提到案。

- (五) 全案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未遂、恐嚇、毀損等罪移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未遂、恐嚇、毀損等案提起公诉。
- (六) 後續專案小組仍針對廖○○等人持續進行情資蒐報，發現廖○○雖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诉，且廖○○仍在臺灣雲林法院審理期間，卻持續仗勢其天道盟太陽會黑道幫派組長身分，號召小弟壯大聲勢，以天道盟太陽會名義，著西裝並配戴天道盟太陽會徽章頻繁參與各式公祭，又針對廖○○經營之 FACEBOOK 社群網頁蒐證，發現廖○○於其 FACEBOOK 社群網頁上張貼「○○車隊」之廣告，該廣告 LOGO 與專案小組於 107 年 5 月 2 日查扣犯嫌廖○○天道盟太陽會徽章款式相同，證實犯嫌廖○○持續以天道盟太陽會自居，並以該「○○車隊」做為掩護，實際仍為幫派組織，故專案小組研判廖○○等人再犯機率極高。
- (七) 果不其然，FACEBOOK 社團黑色豪門企業於 108 年 6 月 23 日發文揭露於當日晚間 20 時許，多名黑道幫派分子至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民宅外持棍棒砸毀屋外車輛，並在該民宅外施放煙火、鞭炮，期間不斷叫囂，並恐嚇「廖○○出來，下一次就炸你家」等語，經本案砸車方式及施放鞭炮煙火手法研判恐為具有煙火買賣背景之廖○○所為，經追查發現幕後主嫌確實為廖○○。
- (八) 專案小組持續追查發現，主嫌廖○○於二崙鄉油車村率眾砸車、恐嚇後，便透過旗下小弟誘騙被害人陳○○至其經營活動據點內，被害人到場後即遭廖嫌小弟以塑膠束帶綑綁手腳並毆打，並致電告知被害人廖○○若不出來面對就不放人，被害人廖○○迫於無奈現身於廖嫌據點後即遭廖嫌指揮旗下小弟同樣以塑膠束帶綑綁手腳，並遭廖嫌及其小弟以酒瓶、鐵管、三節甩棍、椅子等物毆打，甚至遭廖嫌等人以小瑪莉機臺為工具攻擊，現場並有持刀、槍之小弟在場助勢威嚇，造成被害人廖○○右前臂尺骨骨折。隔日，廖嫌又率旗下小弟致被害人鐘○○經營車行砸車，後續又至被害人鐘○○戶籍地叫囂、恐嚇，使被害人鐘○○心生畏懼，不敢營業。
- (九) 另專案小組獲得情資，被害人賴○○遭主嫌廖○○假借處理債務糾紛暴力討債，且指揮旗下小弟於被害人賴○○的雲林縣虎尾鎮住處潑灑紅漆，並以撥打恐嚇電話及寄送恐嚇信之方式不斷恐嚇被害人賴○○，使其不敢返回住處居住。
- (十) 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持搜索票、拘票前往雲林縣、彰化縣等地區同步檢肅主嫌廖○○等 10 人到案，現場查扣改造手槍 2 枝、道具槍 1 枝、子彈 5 顆、信號彈 20 枚、徽章、棍、棒、刀械等贓證物，全案依違反依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恐嚇、傷害、毀損等罪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廖嫌獲准。

三、破案關鍵

- (一) 專案小組分別調閱案發時集貨場及多家遭砸選物販賣機商場之店家監視器、路口監視器畫面，發現相關嫌犯均配戴口罩犯案，惟經比對路口監視器畫面，將相關可疑車輛交集比對，研判約有 9 臺自小客車為作案車輛，再經調閱該 9 臺自小客車車主及其戶內成員名下電話通聯紀錄及網路歷程紀錄，比對案發時基地臺位置，篩選出實際參與之另 8 名共犯。
- (二) 透過本局科技研發科針對本案犯嫌扣案手機進行數位鑑識，針對相關犯嫌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相片檔、網站搜尋紀錄得知相關犯嫌確實隸屬天道盟太陽會，且透過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主嫌廖○○針對旗下小弟具有指揮操縱關係，藉此鞏固檢察官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前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起訴主嫌之心證。

參、結語

本案主嫌廖○○等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專案小組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殺人未遂等罪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全案尚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廖嫌仍不知悔改，仗勢其天道盟太陽會黑道幫派組長身分號召小弟四處砸車並以槍械威嚇被害人，專案小組經長期蒐證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再次將廖嫌等人緝獲到案，一舉瓦解天道盟太陽會幫派勢力，消弭囂張氣焰並達到嚇阻震懾之效，貫徹「掃黑、打詐、肅槍、緝毒」等選前淨化社會治安重點，以及力行一打「立即反應、即時壓制」、二打「事後深入追查、向上追究首謀」及三打「連坐檢肅成員，切斷金流源頭」等防制幫派介入選舉三打策略，充分展現我國警方掃蕩黑幫，維護治安的堅定決心。



圖 2：查扣證物





圖 1：到案移送情形



圖 2：現場照片

偵破「辣椒」跨國 應召集團案過程及成果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偵查正／陳宇凡



圖 3：現場查扣證物

壹、前言

面臨全球化時代來臨，臺灣近年在「開放越籍新娘」、「引進越籍外勞」、「鼓勵東南亞旅客來台觀光」相關政策的推動不遺餘力，然有心人士卻巧鑽法令漏洞及利用越籍女子來臺淘金夢，頻以「假結婚」或「觀光」名義引進越籍女子入境從事性交易，大賺皮肉錢；然等待她們的美麗幻想背後卻是生活隔離、暴力威脅、扣留護照、強加債務、強迫賣淫或勞作苦役等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犯罪行為，嚴重違反人權。

國際間對上開違反人權之犯罪行為認定為「人口販運」，

其定義係「以剝削之目的，用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用其他形式的脅迫，藉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用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有控制權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收受人員。剝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貳、案發過程

美國國務院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布 2019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80 多個國家評比中仍名列第 1 級國家，顯示我國打擊人口販運成效屢獲國際肯定，然本局於今年初接獲情資顯示有犯罪集團在網路上刊登越籍女子賣淫廣告，並將據點隱身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多間大樓，案經員警撥打廣告刊登電話試探，接電話者所告知位置確與情資相符。為調查集團運作情形及有無人口販運之情，澈底打擊集團氣焰，本局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參、偵辦過程

- 一、應召站的存在往往易導致誘騙未成年少女賣淫、性病散播等重大社會治安問題，且易因牽扯人口販運遭國際間放大檢視，故轄區警察局均視掃蕩色情為重點工作，然查處過程往往僅查獲應召女、房東，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錢了事，毫無斬草除根作用，查緝成效自也大打折扣。
- 二、為避免本案偵查虎頭蛇尾，專案小組在偵辦過程採取相關偵查作為如下：

- (一)專案小組由檢舉人筆錄發現應召站係樓鳳或個人工作室模式，經營地點則散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特定大樓，未有馬伕接送。根據經驗，此類經營模式應召站必定會派人每日或定期收取應召女所得，專案小組便派人長期盯哨掌握成員進出情形及使用車輛，
- (二)專案小組另透過網路巡邏，針對網路論壇散播之應召訊息進行整理，發現鎖定之應召站所用廣告文字雖五花八門，但內文均有「○○個工」字樣，經員警撥打廣告刊登電話試探並查訪正確位置，逐一確認應召女正確房間共計 10 餘間，且身分均為越籍女子。
- (三)專案小組聯合內政部移民署，對鎖定大樓有查獲越籍應召女賣淫之紀錄進行調查，並設定通報系統，如轄區分局有因民眾舉報、線民指證查獲越籍應召女者，即由移民署通報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也因此發現被害女子。該女稱越南當地集團成員告知來臺灣從事按摩可以輕鬆賺錢；但實際上卻是行動只侷限於屋內，飲食需人外送；更在簽證過期後，遭集團成員威脅利誘軟硬兼施，在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求助無門的情況下，為求早日返國，不得不接受賣身償債一途，以求脫身。

肆、偵辦成果

- 一、根據現地跟監蒐證偵查作為，發現特定人車有固定前往新北市新莊區特定當舖之情形，研判該處就是應召站收錢、洗錢之據點，調閱當舖設立資料發現經營者為陳姓男子；又對該當舖進行長期蒐

證，分析進出對象、時間及所使用交通工具，確認旗下成員身分。由進出時間點研判，每日負責當鋪開門及看店者為負責管帳角色；每日進出次數偏少且僅短時間停留者為收錢者，且跟蒐渠等日常活動情形確以應召站為主。

- 二、再根據現地跟監蒐證資料，發現負責收錢之集團成員除進出當舖外，另會不定期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某特定大樓，研判該處就是應召站總機所在，總機會負責接聽男客電話，安排應召女時間及告知男客有關應召女的正確位置。又根據應召站廣告所刊登電話基地台位置，確與專案小組研判總機位置相符，足證研判應召站機房位置正確無誤。
- 三、又根據專案小組發現集團成員曾因涉案遭警方查扣手機。專案小組即調出手機鑑識資料，得以釐清集團組織架構係以陳姓主嫌為首，拉攏阮姓女子（綽號辣椒）入夥負責仲介越籍女子。阮女以淘金美夢誘騙年輕貌美越籍女子來台工作，詐稱工作僅為男客純按摩，輕鬆且收入豐厚又有高額小費；如遭查獲亦屬輕微犯罪大多罰款驅逐出境了事，陸續招攬誘騙眾多女子上鉤。另陳姓主嫌結合幫派勢力，吸收小弟負責協助收錢及圍事，如遇有小姐不聽話者，則施以言語恐嚇或肢體暴力；如遇有白嫖、奧客，則以球棍毆打、蠟油滴身等私刑進行教訓。
- 四、專案小組成員見時機成熟，於 108 年 11 月間針對渠等犯嫌住居所、應召站據點處所展開攻堅行動，逮捕犯嫌陳姓主嫌等 18 人到案，並查獲 11 名越籍應召女子，持續釐清有無其他被害女子。

伍、執行成果

本案拘提陳姓主嫌等 18 人，另查獲 11 名應召女，並搜索查扣犯案工具電腦 2 台、鎮暴槍 2 支、瓦斯槍 1 支、幫派徽章 4 個、行動電話 68 支、記帳本 4 本，全案依涉嫌組織犯罪條例、人口販運等罪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陳姓主嫌及旗下成員等 9 人羈押禁見。

陸、破案關鍵

- 一、為偵查本案，專案小組在偵查前期耗費大量時間跟監蒐證，然礙於警力有限，難以長時間執行蒐證勤務，且蒐證過於頻繁易導致行動曝光，所獲得資料亦不足以為院檢採信。為突破困境，專案小組在後期積極與轄區分局配合，對曾有刑案紀錄之集團成員手機進行數位鑑識，以取得與本案有關犯罪事證。
- 二、為偵查本案，專案小組雖在基礎偵查下足功夫，對於金流調查僅流於財產總歸戶或名下帳戶交易紀錄進行調閱，案件接近尾聲方發現應召女子為越南籍，按理會有大量資金匯往越南，才對集團成員進行匯款紀錄進行調查，發現確有大量資金流往越南情形，確認犯罪證據。

柒、結語

跨國應召集團與地方勢力勾結甚深，專案小組在偵辦初期即略有耳聞地方人士有打探動作，為避免洩密，專案小組在最小限度下控制人力運用，以通訊監察、手機鑑識等科學取證方式代替傳統偵蒐，在證據取得上獲

得良好成效，能在執行前即完整勾勒犯罪集團組織架構及分工，俾利於執行搜索拘提時能精準有效突破犯嫌心防，對於不願配合者亦能以其他犯嫌筆錄內容證實所言均為避重就輕之詞。本案後續亦對犯嫌名下土地、房屋、車輛、帳戶等財產向管轄法院聲請扣押獲准，查扣金額逾千萬元，澈底遏止此等歪風，以維護我國捍衛人權之中心價值。



圖 4：現場查扣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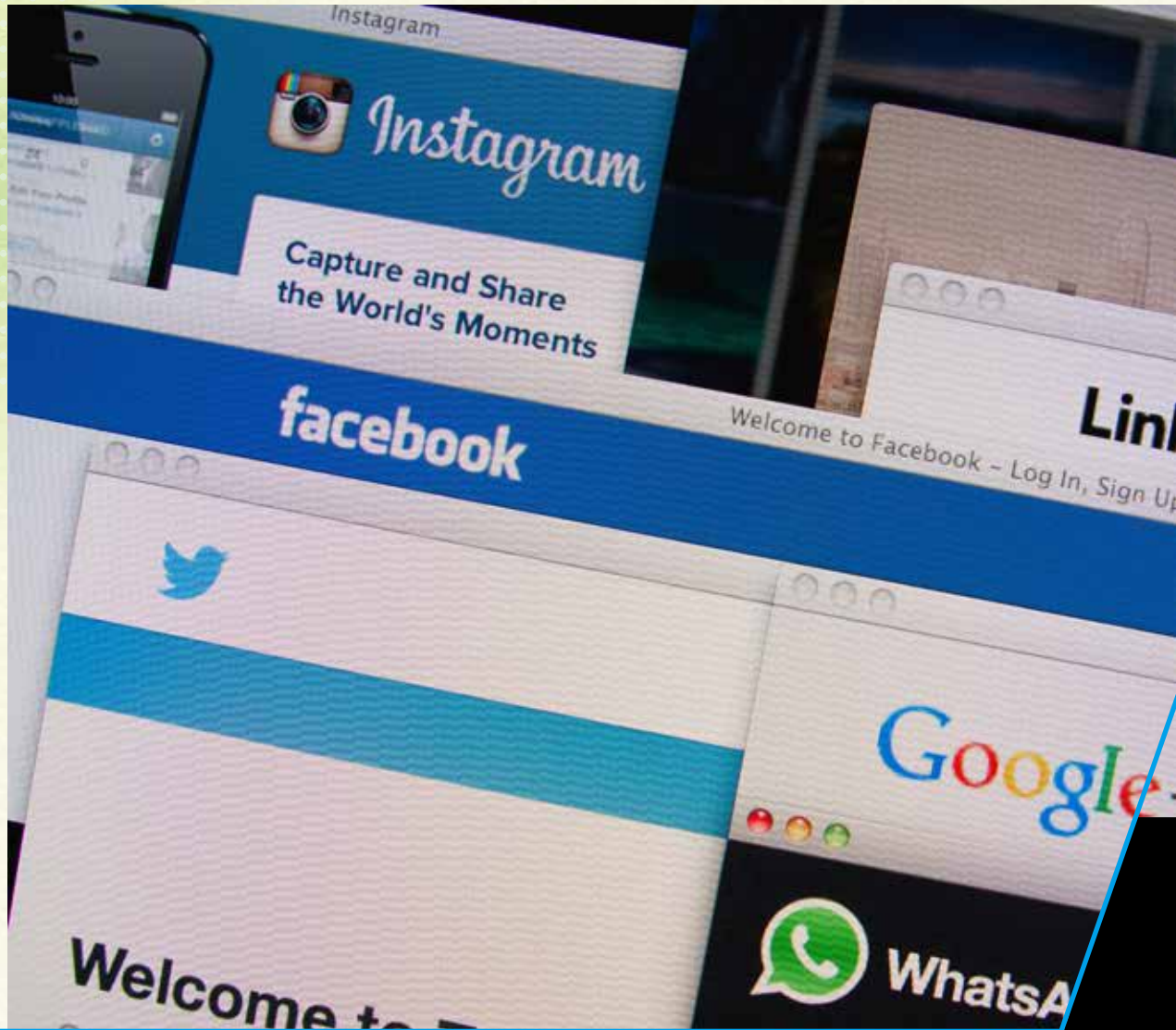
圖 5：現場查扣證物



圖 7：現場查扣證物

圖 6：現場查扣證物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額	1442000	128800	712200
租金	2048000	1015800	1015800
公司支出			
雜費			
員工薪資/			
合計	3491000	1765800	1725400
項目	公司淨額	實收	1374100
營業額	3491000	雜費	206760
租金	1765800	員工薪	302173
雜費	1379970		
共	345430		188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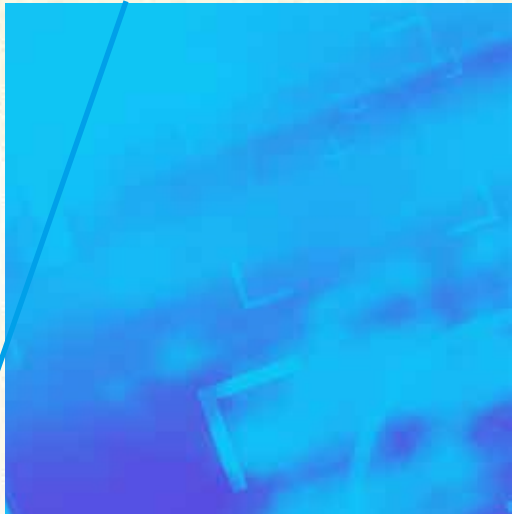


流言追追追 - 分析臉書爭議 訊息及行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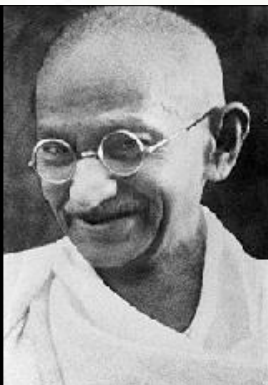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刑事資訊科偵查員／董家宏

壹、前言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點，美國華盛頓州 1 位名叫威爾許 (Welch) 的男子持槍闖入一間披薩店，聲稱網路盛傳這間店是性虐待兒童的犯罪基地，並且是美國總統候選人希拉蕊支持者的聚集地，隨後開槍射擊餐廳及服務人員，並闖入店家翻找性虐待兒童的證據，結果一無所獲。這個案例是美國著名的披薩門事件 (Pizzagate)，一場由假新聞引發的槍擊案。



這個真實案件告訴我們，在現今社會獲取資訊已經不是困難的事情，透過各種網路平臺、社群媒體，甚至是自行上網搜尋，各種資訊在社會中大量流通，而人們透過接收資訊形成思考決策，但問題是，我們所接收到的資訊是正確的嗎？這些有爭議的訊息是人們無意中傳遞的錯誤訊息，或是有心人士刻意散布，從而意圖影響他人思想決策？



不要因為左邊有偉人照片
就隨便相信文字內容

甘地

(照片取自維基百科，圖片為筆者製作)

金融詐騙等，要避免落入爭議訊息的陷阱，就要先認識爭議訊息的態樣，依照惡意程度可以分成以下 6 種：

- 一、揶揄模仿：使用設計好的對白調侃特定人物，通常並無惡意，但有可能誤導民眾，給予錯誤印象，常見於脫口秀、搞笑圖片、報章插圖等。
- 二、錯誤連結：使用錯誤的標題或圖片，實際上內容並非為真實，意圖給予民眾錯誤印象。
- 三、誤導內容：引用資料為真，但做不當詮釋，例如：「普侯斯安打數超

網路上的消息真假難辨，唯有認識目前爭議訊息發展的情況、了解其常見態樣及理性的深入分析內容是否正確，才能幫助我們在資訊的汪洋中掌握正確方向，不為波浪所左右。

貳、爭議訊息態樣

爭議訊息可怕的地方在於它不完全是錯誤的資訊，而是參雜著先真後假或半真半假的內容，試圖給予民眾錯誤的認知，進而使民眾採取散播者所希望的行動，例如干預政治活動、陳情抗爭、

越鈴木一郎」詮釋為「鈴木一郎成就不如普侯斯」。

- 四、錯誤情境：故意將 2 個真實事件放在一起，使其產生出錯誤的意義，例如：事實 1「鈴木一郎腿部受傷」，事實 2「本人表示將於 2019 年引退」，將兩個真實事件放在一起，變成「鈴木一郎是因為腿部受傷而引退」。

- 五、偽裝新聞或造假內容：直接偽裝成媒體、公眾人物發言或完全虛構的內容，並藉此散布，使民眾以為這是有公信力的人士所查證的真實



訊息，例如：「MLB 高層表示，鈴木一郎即將轉往 NBA 發展」。

六、操弄內容：惡意操弄真實事件，例如：「MLB 高層表示，鈴木一郎退休是因為薪水太高遭逼退」。

參、臉書爭議訊息散布情形

透過臉書平臺，任何人都可以隨時隨地分享訊息，前述爭議訊息態樣用在臉書上，就成了各式各樣的爭議訊息內容，以下是近來臉書爭議訊息的案例：

一、總統家貓百人陪帶看病。事實是：總統到動物醫院談動保議題。



(圖片出自總統官方 LINE 帳號)

二、星巴克推出「雙十國慶」大杯咖啡免費領。事實是：假的。



(圖片載自本局 165 反詐騙臉書)

三、臺南市淹大水？事實是：去年的照片。



(圖片載自臺南 TODAY 臉書)

透過這些案例可以看到爭議訊息散播的情況並不限於單一議題、單一時間及空間，而是全面接觸民眾的生活，深入到食衣住行的每個角落，這些訊息可能是惡作劇無害的，但也可能是要誤導民眾的惡意訊息。

肆、臉書爭議訊息破解方法及假帳號分析

一、查證臉書爭議訊息

臉書只是一個散播資訊的平臺，所以查證臉書爭議訊息與查證其他平臺的爭議訊息方式雷同，我們可以運用 APT (進階持續性滲透威脅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攻擊的概念，透過全面地深入分析文章內容，辨識爭議訊息的真實性。



（一）案例 1：臺南淹水了



臺南市在 108 年 7 月 19 日下了一波大雨，隔天隨即有網友張貼臺南淹水訊息，並搭配淹水畫面，容易令人聯想臺南市因為下雨而淹水，要查證這則訊息，可使用 Google 以圖搜圖的功能實際查詢所張貼之圖片，可以發現這張圖片最早出自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臺鐵所提供的照片：



交通不斷更新／熱帶低壓遠離雨勢趨緩 台鐵明全天正常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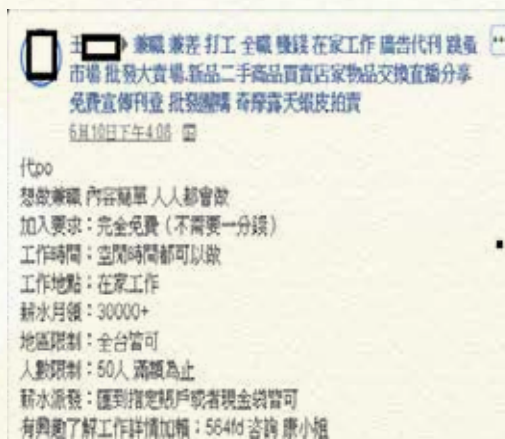


▲台鐵新營東山路一帶路段淹水。(圖／台鐵提供)

顯然民眾所提供的照片是轉載自網路圖片，而非為當下自行拍攝，這種狀況就符合爭議訊息中錯誤情境的態樣，此時，針對貼文所描述的內容就應持保留態度，需針對圖片內容以及貼文者想要傳達的資訊交互查證。

（二）案例 2：臉書詐騙訊息查證

以臉書社團常看到「兼職打工」詐騙訊息為例，內容多為「抽點時間在家做就能賺錢」、「內容簡單、人人皆可」等訊息，讓許多想要兼職賺錢的學生或家庭主婦受騙上當，與詐騙集團通訊再以各種理由要求匯款，如「工作保險」、「到職保證金」、「辦公治裝費」等。



這則貼文有提供 LINE 帳號，透過搜尋該帳號的相關資訊，可以發現該帳號已被 165 反詐騙官網所列為常見詐騙手法所使用帳號，由此可知這則貼文應為詐騙貼文，妥善用相關查證平臺及管道，即可分辨訊息真偽，避免受騙。

二、分析臉書假帳號

要在臉書散布爭議訊息，首先要先有臉書帳號，但真實的臉書帳號活動背後代表的是真實的人類活動，假帳號則否，因此，我們可以從臉書帳號特徵初步判斷帳號真假：

（一）吸引人的大頭照或名人照片

假帳號常會利用像是美女、可愛動物、小朋友等照片，企圖在一開始就卸下人們的心防，從而相信假帳號要達成的目的，例如加好友後的行銷或詐騙行為等，通常這些圖片都在網路上取得，將該帳號大頭照用 Google 以圖搜圖功能搜尋，能比對中表示照片為網路取得，帳號可信度隨之降低。

（二）沒有太多的個人資訊或照片

由於要模擬真實活動所產生的行為軌跡，像是新增個人資料、打卡、貼文、上傳自拍照或生活照片等，對假帳號的使用者來說需要花費大量的心力維護，對於創建假帳號的使用者來說維護成本太高，且假的個人資訊也容易被識破，所以假帳號通常不會顯示太多的個人資訊。

（三）沒有好友或者好友群分散，無法區分群體

常見如點讚的殭屍帳號、廣告帳號等，這些帳號的特色是沒有太多好友或者無法區分出好友團體，例如特定公司、學校、社團等，且好友的好友帳號也都是類似情況，僅僅是為了部分取信於人而讓假帳號互相加為好友關係，實際上並無相關的互動行為。

（四）傳送訊息毫無回應或額外要求加入其他通訊軟體

由於臉書本身已有通訊軟體，普通對話在臉書上已可直接進行，但假帳號使用者除了自身目的活動外，不回應其他對話或放上其他通訊軟體帳號以集中帳號回應便於管理，或藉此規避臉書審查。

（五）加入時間短暫、短期內大量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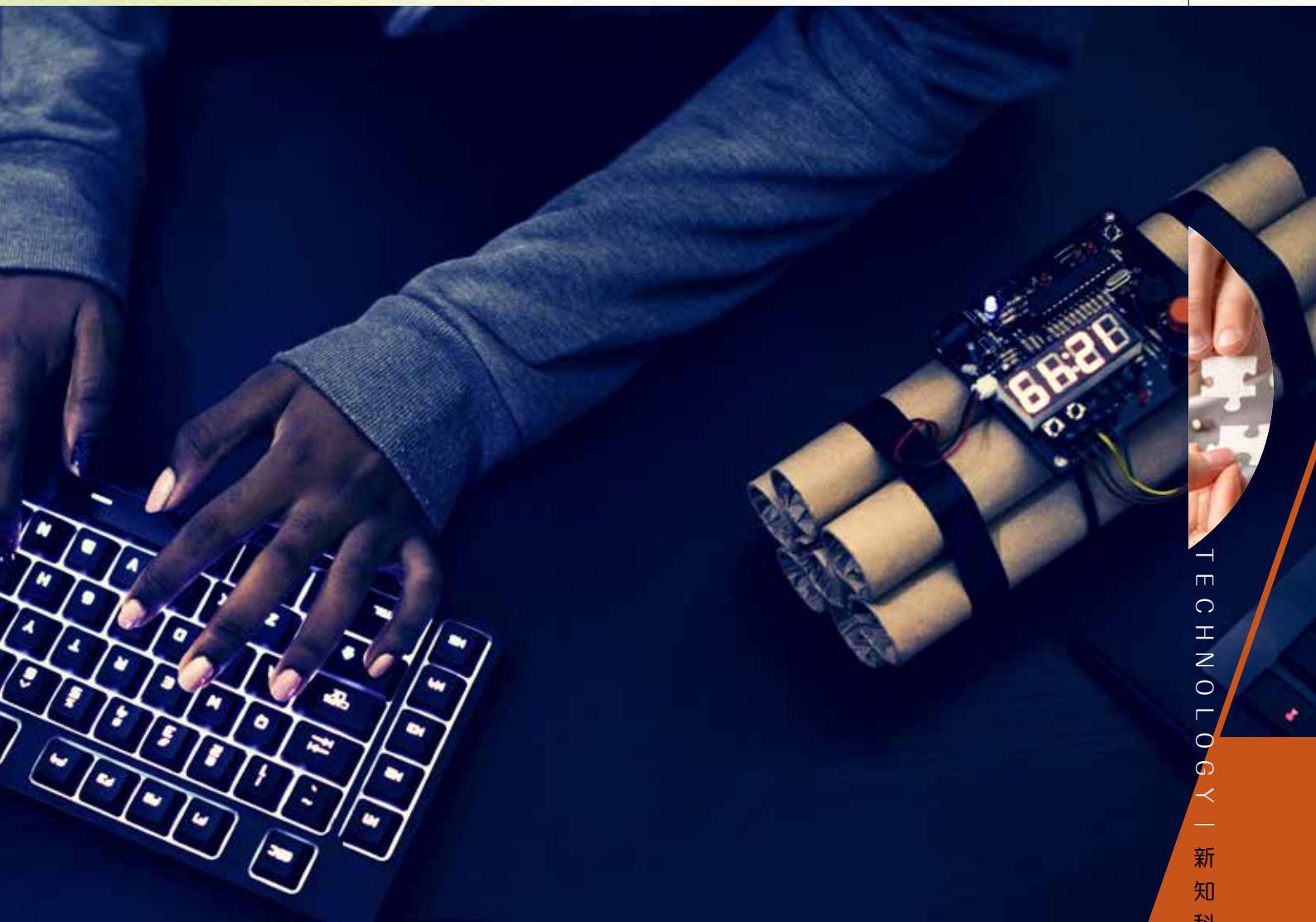
假帳號也是為了特定的目的存在，像是政治目的、廣告行銷、網路釣魚、點讚帳號或詐騙等，這些行為都需要大量散播貼文，並趕在臉書發現刪除之前盡快行動，因此，會在短時間內盡快散布資訊，以期達成目的。

伍、結語

資訊的傳播方式已隨著時代演變至現今的網路傳遞，速度既快又廣，大幅增加了爭議訊息的影響力。爭議訊息已無法藉由全面「阻擋」來防制，因此，更應要強化整體防禦縱深，強化各節點的認知並「阻斷」擴散以控制損害範圍：

- 一、識假：增加民眾對於爭議訊息搜尋、解讀、辨別的能力而不易受騙。
- 二、破假：推廣並增加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的查核能量及資源，以應付日益增多之爭議訊息。
- 三、抑假：網路平臺業者自主管理、加註警語、廣告主透明化，並強化貼文內容與帳號行為分析，以阻斷集團性假帳號散布爭議訊息。
- 四、懲假：所涉政府機關即時澄清爭議訊息，並依權責及相關專法執行。

結合「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個面向、各個環節相互搭配，以更快速有效的措施防制快速散播的爭議訊息，保障社會及大眾不受爭議訊息的危害。



國際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 管制現況研析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正／陳世豪

據經濟及和平機構（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發表之2018年國際恐怖主義索引（Th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8），我國排名第99名，為恐怖主義衝擊極低之國家。惟揆諸國際間恐怖攻擊事件，運用爆裂物手段之比例仍居高不下，而製作爆裂物的核心－火炸藥，往往來自易於取得之先驅化學物質，因此，部分屢遭恐怖攻擊之國家，為遏止恐怖分子大量取得自製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進而實行造成大量傷亡之爆裂物攻擊，將可能用於



恐怖攻擊之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予以管制，以期有效阻斷恐怖分子爆炸物取得之來源。

恐怖主義雖影響我國治安狀況較不顯著，然而境內並非全無恐怖分子活動之跡象，又 105 年 5 月 11 日於新北市汐止區水蓮山莊發現我國首宗自製三過氧化三丙酮（Triacetone Triperoxide, TATP）炸藥案件，引發我國國安單位與治安機關之高度重視，爰就各國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或成品管制現況進行探討，以作為我國相關化學物質未來管理制度之借鑒。

壹、我國與國際火炸藥暨先驅化學物質管制現況

一、美國

美國槍砲彈藥及爆裂物管理局（ATF）為負責執法及管制爆裂物之聯邦執法機關，主要執法依據為 1970 年制定之組織犯罪控制法第 6 編，各州及地方得依據當地狀況自行訂定相關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主要仍著重於爆炸物之管理，聯邦政府主要採取之管理措施為：（1）跨州製造、進口或販售爆炸物質需有相關執照；（2）跨國運送爆炸物質供個人使用者，應申請許可。

有關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部分，美聯邦政府並無詳細分類，仍僅針對爆炸物分為三類：第一類為高爆藥，如代拿邁及閃光粉等；第二類為低爆藥，如黑火藥、導火索、引燃索及點火器等；第三類為爆破劑，如硝酸銨燃料油。

美國聯邦政府尚未針對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訂定制度化之管理規範，僅列舉硝酸銨相關簡要管理措施，如化學物質須隔離的距離規定等，美國聯邦政府亦在研議學習其他國家作法，全面性管制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並規劃由國土安全部負責相關管制措施。

美國聯邦政府並無相關強制通報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之規定，僅能以非強制性之方式宣導並鼓勵大眾向當地執法機關提供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情資，並鼓勵相關產業，若有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遭竊，務必立即向執法機關報案。

美國槍砲彈藥及爆裂物管理局亦積極向已取得聯邦爆炸物製造許可證之企業提醒務必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規，以減少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及爆炸物原料處理之相關風險，因此，美國槍砲彈藥及爆裂物管理局以不同方式進行宣導，包括教育企業主、安排執法機關人員赴儲存及操作廠房實地瞭解狀況，以及與執法機關相關主管會面等方式來減少風險。

二、歐盟

歐盟國家有鑑於發生在歐洲境內的大型恐怖攻擊活動，多係遭恐怖分子以爆裂物進行並產生重大傷亡，經逐年趨勢觀察後，認為有必要就火炸藥先驅化學物品進行控管，遂於 2013 年通過並施行「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買賣與使用管制規章」，所有歐盟國家均須依此原則規範訂定各自國內法規（各國仍可自定標準、惟只能比歐盟規範更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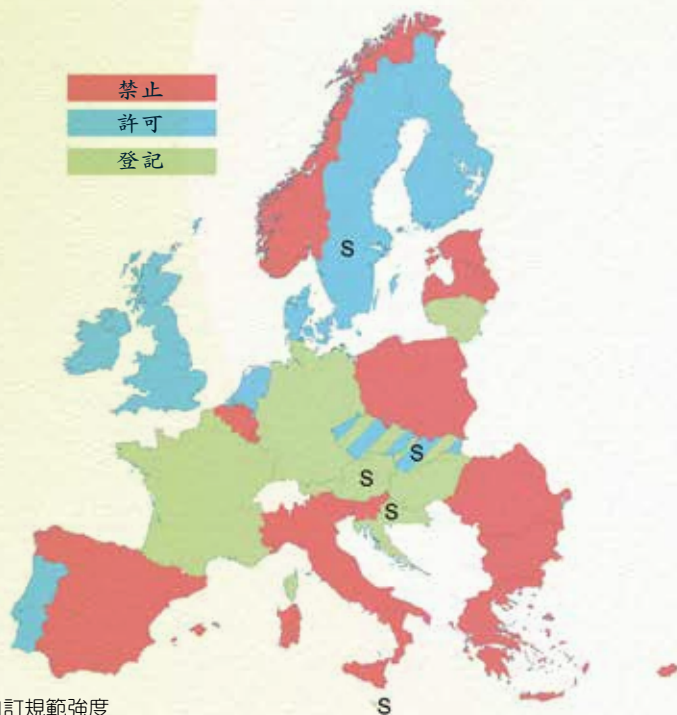


圖 1：歐盟各會員國自訂規範強度

歐盟對於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控管原則採「分級」制，以「禁止」及「許可」、「登記」等措施併行，並由歐盟與各會員國業管機關間建立情資聯繫管道，以確保並掌握管控歐盟國家內對於相關先驅化學物質流向。

三、加拿大

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所轄之爆炸物安全及防護支部（Explosives Safety and Security Branch）為爆炸物使用及規範之主管機關，其規範摘要如下：

- （一）任何人使用爆炸物須有加拿大自然資源部核發之執照、認證或許可。
- （二）上述之例外為部分爆炸物、儲放爆炸物、使用低危害爆炸物及專業煙火、運動用彈藥及市售一般煙火。
- （三）規範包含煙火、專業煙火、發射藥、彈藥、火箭引擎燃料及管制類物品。

在加拿大的爆炸物規章（the Explos-

ives Regulations, 2013）中，第 20 章所稱管制類物品（restricted components），即為爆炸物之先驅化學物質，如要販賣管制類物品或加工成含有管制類物品之產品皆需事先提出申請。提出申請需包括申請者個資、待售之管制類物品、每樣管制類物品預計儲存或販售之所在位置及儲存之容量。如欲販賣硝酸銨，申請者另需提出安全計畫（security plan）並註明購買者及（或）運輸者，每年並提出庫存報告（annual inventory reports）。購買管制類物品者需提供能確認身分之照片（photo identification）並註明用途。

四、我國

我國現今主要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分屬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業管，依管理強度分為四級，第一級化學物質具有上、下游完整流向、化學物質、廠商資料、運作數量等 4 項資料，第二級化學物質具有單一流向等 3 項資料，而第三、四級化學物質各僅具有 2 項、1 項資料。所以，

國家 化學物質	美國 (國科院)	歐盟 (一級)	歐盟 (二級)	加拿大	我國現行 管理強度
硝酸銨	A	×	≥16%氮	固體含氮≥28%	二級
硝酸銨鈣	A	×		×	三級
硝基甲烷	A	>30% w/w ≤40% w/w			二級 >10%
疊氮化鈉	×	×	×	×	二級 >95%
過氯酸銨	C	×	×	×	二級 >65%或 溶液>10%
過氯酸鉀	A	>40% w/w			二級 >65%或 溶液>10%
過氯酸鈉	×	>40% w/w		×	二級 >65%或 溶液>10%
氯酸鉀	A	>40% w/w			二級 >65%或 溶液>10%
氯酸鈉	A	>40% w/w		固體	三級 >65%或 溶液>10%
硝酸鉀	B	×			二級 >65%或 溶液>10%
硝酸鈉	B	×		固體	二級 >65%或 溶液>10%
硝酸鈣	B	×		×	二級
環六甲基四胺	C	×		×	四級
丙酮	×	×		×	一級
硝磺	A	>3% w/w ≤10% w/w		≥75%	二級 >30%
硫磺	B	×	×	×	一級 95-98%w/w
過氧化氫	A	>12% w/w ≤35% w/w		≥30%	二級 >15%

圖 2：相關區域、國家化學物質管制強度比較

管理強度較低之化學物質，較不易自主管機關資料中發掘異常情形，且不利後續追查。

貳、我國制度展望

行政院鑒於 105 年國內發生首宗自製三過氧化三丙酮炸藥案件，為降低火炸藥先驅化學物質在國內造成危害的風險，特製作「21 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 預防四要點」宣導品，所列 21 項先驅化學物質在國際上屢遭有心人士用以製作爆炸物或其它危害品，其依危害態樣簡易分為 4 類，第 1 類為高爆藥原料，計有硝酸銨、硝酸鉍

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等 4 項；第 2 類為低爆藥原料，計有過氯酸銨、過氯酸鉀、過氯酸鈉、氯酸鉀、氯酸鈉、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鈣等 8 項；第 3 類為過氧化物炸藥原料，計有環六甲亞基四胺、丙酮、硝酸、硫酸、過氧化氫等 5 項；第 4 類為毒化物原料，計有氯氣、磷化鋁、氰化鉀、氰化鈉等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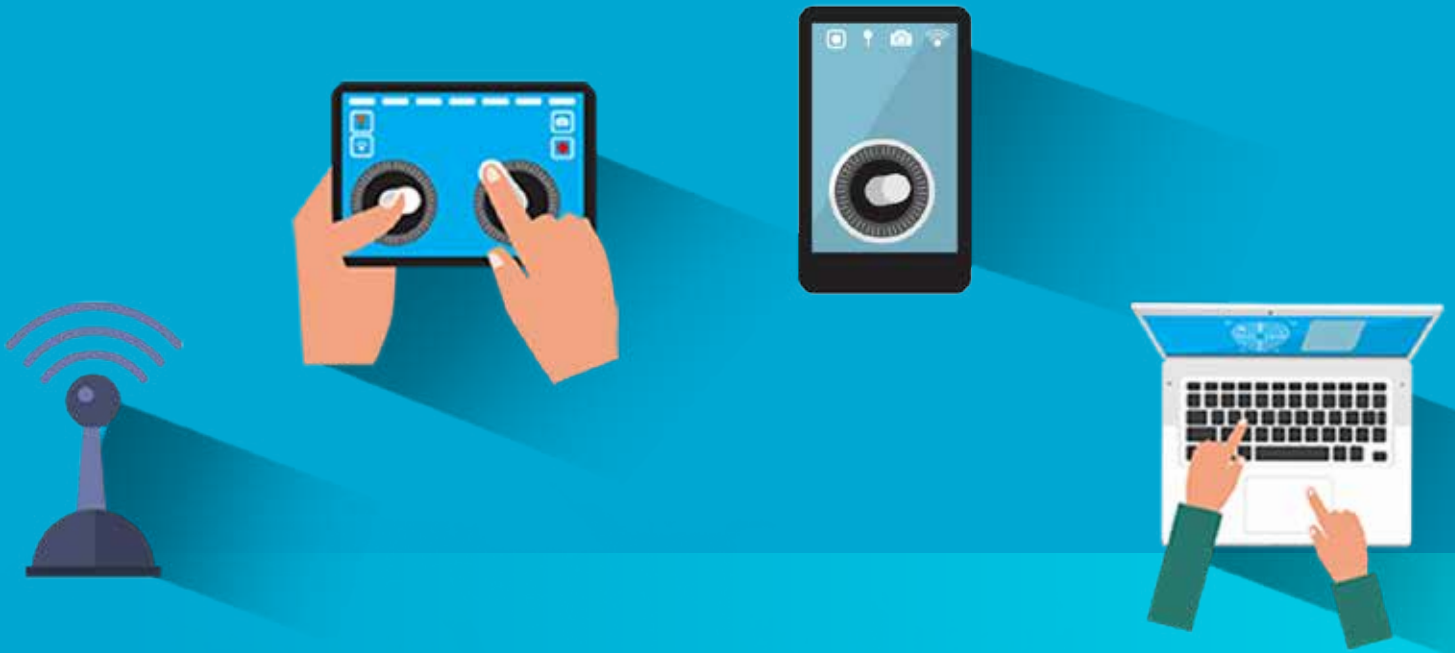
我國為恐怖主義衝擊度較低之國家，雖不必全然參酌歐盟或加拿大等區域，以高強度的管制作為來遏止恐怖分子的橫行，然而國內未完全消弭的恐怖活動跡象，以及自製爆炸物作為不法用途之事件時有發生，仍需透過種種宣導作為，以全面建構我國行政、執法系統，乃至買賣化學原料末端商家之反恐防爆意識，依前揭宣導品可採 4 階段防制作為：

一、標示清楚

對於 21 項先驅化學物質，在運輸及儲存各階段皆需清楚標示中英文化學名稱、CAS 編號、濃度及物質本身危害性，俾供工作人員、稽核人員及執法人員迅速辨識。

二、發覺可疑

化學原料零售業者遇一般民眾購買 21 項先驅化學物質時，利用詢問購買者運用目的、技術，觀察其可疑行為，並確認有無同時購買其中 2 種以上化學物質等方式，以有效察覺異常購買情形，對於異常購買者應留下購買者資料（身分資料及電話），並記下購買者之外觀（生理特徵、衣著等），甚至適時拒絕出售化學原料。



員警執行刑事訴訟法搜索程序不當案例分析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 / 陳冠名

壹、前言

邇來部分媒體刊載數起法院認員警調查案件未正確踐行刑事訴訟法搜索程序，因此未予採用相關證據並判決被告無罪之案件。為提醒同仁留意相關判決，爰彙整相關案例 5 則，包含搜索犯罪嫌疑人隨身物品、車輛等 3 則及搜索犯罪嫌疑人住家 2 則，每則均以案件經過及法院判決之爭點作分析，最後臚擇法條供參考，期能對在外執勤之警察同仁有所助益。



貳、案例解析

一、搜索犯嫌隨身物品、車輛案例

（一）案例一：員警攔查無照騎士搜索包包查獲槍彈案

1. 案件經過

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見王男騎乘機車停在路邊使用行動電話，因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發現王男無駕照、17歲時有公共危險前科等，員警表示欲查看渠隨身包包遭拒，員警再表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渠實施拍搜，於發現包內物形狀特殊後，請渠主動交出，王男再次拒絕，員警遂壓制王男並呼叫警網支援，迫使王男交出改造手槍及子彈。王男指控警方違法搜索，經新北地院勘驗警方密錄器畫面，認定員警違背法定程序，侵害被告隱私權，因此扣押的槍彈無證據能力，判王男無罪。

2. 爭點

（1）本件查獲之始，是因為員警認為王男交通違規，而將渠攔下查驗身分，就攔查查證身分之行為，固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無悖，惟本件能查獲槍、彈，起於員警在未經王男同意，摸、抓其身上之包包。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姑不論本件員警對王男之行為是否屬於臨檢，員警摸、抓王男包包前，全無跡證顯示其可能持有違禁物品或涉及相關犯罪，而認其身上包包存在有應扣押之物品，或具明顯事實足認被告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故員警摸、抓包包之行為，顯然於法無據。

（3）本案被告警詢筆錄及現場證人證述，均稱王男自行交付槍、彈與警方，惟經法院勘驗錄影畫面，王男交付槍、彈時，已遭多名員警壓制在地，在此壓力下，被告不得已始將槍、彈交付與員警，此種同意顯屬屈從，難認屬出於自願性之同意受搜索表示。

（二）案例二：員警攔查違規車輛搜索車內查獲刀械案

1. 案件經過

員警於路上見楊姓男子駕駛之自小客車停等紅燈違規超越停止線，遂予攔查，見手剎處有 2 把刀械，經被告等人同意逕行搜索，駕駛開車門接受檢查，惟因員警此時才開啟密錄器，未錄到楊男同意接受搜索的畫面，楊男主張警方違法搜索，其所得不應被當作證據，高雄地院及高院均採信楊男說法，判決楊男無罪。

2. 爭點

- （1）楊男駕駛之車輛僅因交通違規而遭警攔停，並無任何可疑之犯罪嫌疑或違序行為，員警僅能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查證身分及目視搜尋等，無法逕對車輛為搜索。
- （2）楊男供稱武士刀、蝴蝶刀、開山刀等刀具係置於後座腳踏板、駕駛座門側的置物盒、副駕駛座與駕駛座中間扶手的縫隙處，從外面無法看到。法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後，難認定員警是否以目視即發現該武士刀。
- （3）另密錄器一開始錄影時，前揭車輛之左後車門已遭打開，從密錄器及其他卷證資料尚無從證明係經同意搜索後，始開啟車門，楊男等人事後於警局簽署之自願搜索同意書難認作為渠等自願受搜索之依據。

（三）案例三：員警攔查違規車輛帶回警局搜索車內查獲電擊槍及手指虎案

1. 案件經過

員警於路上見郭男形跡可疑且未繫安全帶

而予攔查，因其中一員警認出郭男曾有遭攔檢不停逃逸之紀錄，且上次郭男車上帶有濃厚 K 味，爰員警於攔停後即詢問車內有無不法物品，經徵得郭男及車上王姓乘客同意警方探看車內，員警以手電筒探照發現車內有電擊槍及手指虎，後車廂內有長型鐵片 1 支，員警遂呼叫支援警力，且以郭男停車在路中妨害交通為由，要求其隨員警回警局。將郭男、乘客及其車輛帶回警局後，在左後座椅墊下查獲槍彈等物。郭男控警方違法攔查及搜索，經臺南地院合議庭認警方以同意回警局接受盤查之名，行搜索之實，違法搜索情節重大，判郭、王無罪。

2. 爭點

- （1）員警以「形跡可疑且駕駛人未繫安全帶」為由攔停郭男車輛，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要件，因其交通違規，且又有曾攔檢逃逸之紀錄，衡諸常情，一般人拒絕警察攔檢而逃逸，多係因涉嫌不法欲躲避查緝所致。
- （2）員警經探看車內發現電擊槍及手指虎，係經郭男同意後，以手電筒探照目視而發現，並無不法；又電擊槍、手指虎均屬得傷害他人之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郭男開啟後車廂進而查獲長形鐵片 1 支，亦合於法律規定，員警實施盤查過程亦屬合法。
- （3）員警以手指虎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違禁物，且郭男停車在路中有妨害交通之情形，渠亦同意同行回警局，始將其帶回警局調查。惟查：A. 塑膠材質之手指虎並非上開條例管制之違禁品，依一般日常生活經

驗，由物品外觀觸感或重量差異應可初步判別塑膠或金屬，且郭男於現場亦表明該手指虎為塑膠製；另若員警認為該手指虎之觸感或重量已達可懷疑為金屬製，自應以涉嫌非法持有違禁物之現行犯為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當場予逮捕並為權利告知後，將臨檢程序轉為犯罪調查，復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進一步之搜索及扣押；然由員警並未當場逮捕郭男一情以觀，可合理推論其當時並未將該手指虎認定為違禁物，自不得以查獲手指虎為由，將人車帶回警局進行犯罪調查。

B. 關於妨害交通部分，因員警係以警車直接擋在車頭前方，在十字路口處攔停，爰郭男車輛於道路上而有妨害交通之情形，乃員警攔停方式所致，於此情形下，於攔停後命郭男或以其他方式將車輛移至路旁接受盤查，即可解除妨害交通之情形，自不得先以攔停方式製造妨害交通之情況，再以此為由要求被臨檢人同行至警局接受盤查。

（4）員警雖證述郭男係自願同意前往警局，惟為郭男否認，經法院勘驗搜證光碟，並無郭男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之畫面，又員警於盤查發現電擊槍後，隨即呼叫支援警力到場，嗣有另一輛警車搭載數名員警前來支援，是在現場優勢警力支配下，縱郭男未為反對表示而應警方要求同回警局，亦不可解釋其已為默示同意。因查無其

他積極證據足認郭男確有同意至警局，則警方於盤查後任意將郭男及其車輛帶回警局，即難認合法。

（5）有關帶回警局搜索車輛部分，郭男固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然考量其於路上遭警攔查後，非自願性為警方帶回警局，時值午夜，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心理壓力，另搜索地點在警局地下室，現場員警約 5、6 人以上，郭男人身自由顯為優勢警力所控制而受有拘束，如不配合搜索恐難脫身，於此情況下，實難期待其自由意志未受壓迫而得任意且持續地為反對搜索之表示。

（四）正確處理方式

1. 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實施臨檢之手段、範圍，僅能對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倘員警以手電筒照射車輛內，即已目視發現該車輛內有違禁物，則員警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即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扣留。
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若員警判斷有明顯事實足認當事人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應注意者為此時之檢查尚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而涉及搜索之行為。
3. 員警如認隨身物品、車內藏有犯罪物品欲進行搜索，得有下列方式：

（1）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徵得當事人之同意進行搜索，並將其同意之



意旨記載於筆錄，且最好留存相當物證能證明當事人已事先表達同意意思（如現場錄影畫面、自願搜索同意書或實質上能證明同意之字條等）。

- （2）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若員警判斷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之情形，得報請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其車輛。

二、搜索住家案例

（一）案例四：員警未經同意進入住家查獲毒品案

1. 案件經過

員警見車輛違停，且駕駛座無人，遂請副駕駛座上之王男之子帶渠尋找車主王男，王男之子進入住家後，並未上鎖，員警亦隨後

入內，於屋內查獲毒品吸食器，認定王男及現場鄭姓友人為現行犯予以逮捕，2 人質疑程序違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桃園地院認為，警方當時無進入私宅搜索權限，並與同意搜索要件不符，警方程序不合法，裁定釋放王、鄭 2 人。

2. 爭點

- （1）王男之違停行為僅違反行政法之規範，並不構成現行犯地位，未因此賦予員警進入私人住宅，進而發動搜索之權限。
- （2）員警事前雖有詢問王男之子是否可以帶員警上樓查看，而其客觀上亦有帶領員警上樓之行為，但員警未有明確告知將執行搜索而尋求同意之情，且在影片中也未見王男之子有明示同意員警入宅搜索，而王男與其子雖有簽署自願搜索同意書，但經勘驗密錄器畫面可知，此搜索同意書之簽名時間點，並非在員警入宅搜得扣案物品前為之，即非屬事前同意，顯與同意搜



索之法定要件不合，尚難僅因有該份同意書存在便遽然認定員警之搜索合法。

（二）案例五：員警據情資逕行搜索住宅查獲毒品及槍械案

1. 案件經過

據情資顯示綽號「雞頭」之蔡姓男子持有槍枝及毒品，員警於渠位於桃園之住處守候，並撥打渠車上所留聯絡電話，於蔡男開門時，員警表明身分，隨即進入渠住處並當場查獲毒品及槍枝。蔡男指控警察無搜索票違法搜索，員警也無法交出蒐證畫面，最後桃園地院認定警方違反程序搜索，判處蔡男無罪。

2. 爭點

- （1）員警表示因蔡男身上有槍，擔心渠隔天就轉移槍枝，遂無先聲請搜索票，爰員警之搜索行為係無令狀搜索。
- （2）員警表示蔡男當下同意接受搜索，因此未於執行前先簽同意書，而蔡男於事後反悔而拒簽同意書。惟員警無法提出蒐證畫面供法官勘驗確認蔡男有同意警方搜索。

（三）正確處理方式

員警若認為住宅內有犯罪情事欲進入搜索，得有下列方式：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持搜索票進入。
2.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徵得當事人之同意進入住宅搜索，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且最好留存相當物證能證明當事人已事先表達同意意思（如現場錄影畫面、

自願搜索同意書或實質上能證明同意之字條等）。

3. 若有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住宅；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若員警判斷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之情形，得報請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其住處，惟上述逕行搜索均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參、結語

觀諸上述案例歸納法院排除員警搜集證據之原因，第一，行政調查要件應更臻明確，如案例一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攔查作為，但必須有明顯事實之條件才能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即實務上之「拍搜」作為。其次，法院對於「同意」搜索要件檢視趨於嚴格，以往犯罪嫌疑人如有簽署自願同意書即表示徵得其同意。惟近年來法院對於當事人是否係出於「自願性同意」或「真摯的同意」之認定日趨嚴謹。上述案例中均係法院勘驗現場密錄器或監視器畫面，審酌當下員警與當事人間對話及現場情境認定，非僅依同意書即認定符合自願搜索。畢竟搜索原則上仍屬於法官保留之強制處分，警察同仁們還是應以令狀搜索為原則，並熟稔得逕行搜索之各項情況以靈活運用；另如當事人同意搜索，應妥善保存能還原當下情況之相關證明影像、文件，使員警調查之證據可經檢視，並由法院採認，以彰顯司法正義。



街頭警察實施強制採尿處 分與人權保障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員 / 陳永祺

壹、前言

根據統計，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7 年間警察機關檢肅毒品數量高達 61258 件¹，其中民國 107 年的檢肅毒品數量更是超越往年來到 20596 件，顯示警察機關對於毒品案件查緝上的不遺餘力，筆者從事第一線派出所的警察工作，除了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執行搜索，進而查獲毒品以外，大多數毒品案件的偵查開端皆是由街頭攔停民眾後展開，因此，本文將以街頭警察的執法角度來探討相關問題。

貳、強制採尿程序與人權保障範圍

要如何確認被警察所攔停的民眾有無吸食毒品？不可否認的，大多數必須藉由採集當事人的尿液來做鑑定，但是司法警察（官）並非對於任何民眾都有採尿的權限，可以對其強制採尿的對象大致分為兩種類型，其一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對於經「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中的列管人口，警察機關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應受尿液採驗人於指定期日到場採驗，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核發強制採驗許可書強制採驗其尿液，此為法定之程序要件，然實務上未依此法定程序之情況屢見不鮮，更直接影響到審判時證據能力喪失的問題。例如民國 107 年楠梓分局發生的案例²，嫌疑人聲稱遭警方違法攔查且非同意採尿，最後就因採尿程序不合法而遭法院排除所採集尿液檢體之證據能力。

對此，鑒於強制採尿對警察查緝毒品犯罪工作之重要性，尤其對於第一線之警察人員，於執法過程應兼顧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因此在法律制度之設計上，應明確規定行使強制採尿之實體要件及程序規則，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有關強制採尿程序與人權保障範圍分述如下。

一、身體不受侵犯權

所謂「身體不受侵犯權」，係指保持人之軀體、四肢之完全或潔淨，不受他人妨害、任意使用或侵犯之權利³。世界人權宣言第三

條宣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承認人身安全為人人所享有之權利，此人身安全應包括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德國基本法第二條：「人人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違犯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者為限。人人有生命與身體之不可侵犯權。個人之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唯有根據法律始得干預。」該條法律已明文規範了身體之不可侵犯權。強制採尿處分相對於刑事訴訟法中的搜索、扣押等作為，對於身體的侵犯程度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試想一個被導尿者由醫療院所將導尿管插入尿道至膀胱取尿，過程中私處也必將裸露，對於當事人的心理壓力與身體之疼痛感勢必造成巨大創傷。



1 參考資料來源為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中的「檢肅毒品數量」，載於<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02&CtUnit=2666&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9月6日)

2 標題：法官因「違法採尿」判無罪，警：尊重、恪遵採驗程序，聯合新聞網，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905507>，案例事實參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上易字第178號

3 林吉鶴，指紋證據與指紋權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民國79年6月，頁249

二、人身自由權

我國立法院業已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經總統公布，該公約所皆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⁴。其中第9條第1項、第2條第3項第1款分別明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亦於釋字第384號、第588號解釋文明確指出：「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需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相關條件。

在街頭執法查緝可疑毒品犯嫌的過程中，最容易聽到被攔查者反問：「你為什麼攔我？」然而，警察實施臨檢盤查，乃維護社會秩序的關鍵職權，亦是發現犯罪實施偵查重要勤務。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臨檢盤查乃係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執行取締、盤詰檢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其實務運作在於警察發現異常舉動或其他周遭情事，對於經合理判斷有犯罪懷疑或犯罪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對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為查證身分得採取「攔停」、「詢問」、「檢查」、「帶往」⁵等行為。而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中亦指出：「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臨檢盤查」與「犯罪偵查」同屬警察重

要職責，並且實施場景或前後連動密不可分，然兩者之間尚有未同，臨檢盤查實施場景並非如同犯罪偵查係針對「特定人」、「特定案件」進行事物、證據的蒐證保全⁶。警察的臨檢盤查主要是偵查的開端，亦有學者認為警察的臨檢盤查係指：「觀察對方的舉動、服裝、所持物品等等有無特異之處，並考慮時間、場所的關聯性，以確定可疑與否。判斷為盤查對象時，注意攔下對方的時點。詢問時通常可以從去處、目的開始，必要時亦應問明籍貫、出生地、住所、職業、年齡等等，期間同時注意對方的表情、態度。若顯為可疑，更應追問；要求檢查所攜帶的物品。另外，平常更要去理解、體會各種辨明方法與經驗」⁷。

三、隱私權與個人資訊自決權

在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訊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另外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中：「…所謂私密就是除了自己之外，別人無法碰觸的事物，因為如果別人無法碰觸，就無法干預，換句話說，私密性的事物只有個人自己能夠主宰，保障隱私，因而就是保障自主，能自主才有價值，有價值才有人格，人的自主正是彰顯個人人格價值的首要特徵，所以隱私權可以用來保障個人自主的領域，所以就人格權而言，隱私權是實現人格權的一種程序

4 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1號判決意旨

5 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

6 林裕順，警察臨檢 廣結善緣，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第182期 頁33

7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上)，成文堂，1999年，頁43

權利。」

強制採尿對於隱私權之衝突在於國家以強制力的介入，強制採集被處分人的尿液，期間在醫療院所時，勢必強迫被採尿人褪去衣褲，醫師才得以導尿管插入尿道至膀胱採集尿液樣本，此種處置作為有時會給予受檢查人不快感、屈辱感等精神打擊，此種侵略人類精神領域及身體領域行動，已涉及私領域的核心部分，而與上述大法官釋字所表達的「個人不受干擾」之隱私權內涵有所衝突，且個人身體情報勢將曝光於一定或不特定人之前，亦違反個人資訊不公開之內涵。

四、同意權

原則上，要對一個被攔查下來的毒品嫌疑人進行採尿送驗程序，警方能有強制力強制採尿的情形有二，第一是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規定，該人必須是「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第二種是規定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的列管人口，該列管人口必須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採尿送驗，如該列管人口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警察人員才得據以報請檢察官開立「強制採驗許可書」，此兩種情形是警察人員在毒品犯嫌不配合採尿送驗時得以將其帶往醫療院所強制採尿的依據，但是在實務運作上往往遇到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被攔查者，但是基於執法者的經驗，當我們合理懷疑該人有可能施用毒品時，該如何採集尿液呢？執法者往往會使用「勘查採證同意書」，換句話說就是得到被攔查者的同意然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然而同意權的行使又是如何呢？

所謂同意，係指一種意思表示，一個人通過此種意思表示，聲明其願意忍受第三人對於自己權利的干預與介入，且同意不僅是容忍他人介入自己權利的意思表示，同時，同意者透過自我決定之權限，合法、自由的放棄法律保護的行為。正因如此，同意亦可以排除第三人行為的違法性，使該第三人的行為合法化。

但是如同同意搜索之法理，如果被攔查的毒品嫌疑人同意警方採尿，此時的同意，也必須出自於「真摯性」的同意，換言之，執行人員應將同意之意旨載於筆錄，並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均得以理解，可以自我選擇同意或拒絕，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公權力之不當施壓所為之同意為實質要件。

參、結論

反毒是治安核心工作，更是身為警察責無旁貸的任務，日前警政署推動的「安居緝毒專案」更是將緝毒能量推至高峰，但在查緝的過程當中，也必須符合程序正義，在人權高漲的時代下，刑事司法體系與人權保障也不應脫鉤，了解到犯罪者也享有基本人權，國家應予以保障，如此一來增進執法品質，使蒐集到的證據日後在法庭上都具有證據能力而非違法排除，如此一來亦增加民眾對於執法機關的信任度，相輔相成之下營造良好的安居生活。



109 年 1 月 30 日 - 局長率副局長、主任秘書恭賀新春，與本局同仁合影





109年2月7日反黑科「牟利性犯罪
不法所得之查扣要領」講習

109年2月6日 - 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及
銃器對策課課長松林高樹率團拜會本局



澳門警察反黑作為與成效簡介

內政部警政署駐澳門警察聯絡官 / 陳家興

壹、前言

澳門警察與世界各地的治安部門都面臨有組織犯罪問題，而因為澳門合法特許經營博彩業的歷史已久，在有利可圖下，造成該區有組織犯罪多與爭奪賭場利益有關。為此澳門政府早在西元（以下同）1979年即立法因應，時至今日現行法律是1997年7月第6/97/M號的「有組織犯罪法」。本文將簡介澳門警察反黑單位與法律特點，以及近期反黑作為與成效。



貳、澳門警察反黑單位與法律特點

一、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

(一) 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2006號行政法規訂定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章組織架構規定，司法警察局為履行其職責，設有刑事調查廳；該廳下設有組織罪案調查處，分置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行動及支援科及販賣人口及罪案調查科。

(二) 有組織罪案調查處主要職責為預防及調查第5/2006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七)的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該處具有為上述犯罪製作調查卷宗、調查紀錄、發生事件的紀錄，負責往來文件及文書的紀錄及存檔，提供有關統計資料，以及妥善保存扣押物等職權。

二、澳門有組織犯罪法特點

(一) 黑社會的定義

有組織犯罪法第1條規定黑社會的定義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略)，概視為黑社會」；而前述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要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或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二) 自稱屬於黑社會

第4條規定：「自稱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或其成員有關係，或有理由使他人相信是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1至3年徒刑；前述未遂犯，得處罰之。」

(三) 特別制度

第5條規定：「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

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該法第2條至第4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四) 不受處罰的行為

第15條規定：「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著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或身分資料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內，取得黑社會成員的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的人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或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庇護其黑社會成員，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等行為，不受處罰。」



參、近期反黑作為

一、持續執行「雷霆行動」

「雷霆行動」是由澳門、香港及大陸廣東省警方一起採取的聯合行動，一般為期 1 至 3 個月不等。澳門方面係由警察總局負責統籌和策劃，領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聯合執行，目的是要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與震懾黑幫勢力，以淨化治安環境。自 2018 年起澳門海關也參與執行，其主要負責針對反偷渡、非法販運或藏有槍枝及危險品、跨境販運毒品及跨境清洗黑錢等不法活動進行打擊。

澳門警方執行前會依據事前情資作規劃部署，出動優

勢警力及多個警種在澳門及離島的娛樂場（例如酒吧、KTV 或網咖），甚至是到博彩機構（場所）等地點採取巡查行動。行動多規劃在深夜執行，勤務人員在查核進出人士的身份時，若遇到違法犯罪對象、身份可疑或未能確認者等人士都會立即帶返警察局作進一步調查。

二、加強打擊涉賭罪案

有鑒於澳門黑社會的犯罪多與博彩有關，澳門司法警察局積極優化對博彩場所的警務部署，繼續加強打擊犯罪。除自 2018 年 7 月起成立博彩罪案調查處協調中心，使駐場刑偵人員、巡查隊，

以及後勤隊的支援更有效率外，更在 2019 年再增設 3 個工作小隊，專責娛樂場內的巡查打擊。

三、協調跨境反黑聯合行動

粵港澳三地警方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廣東佛山舉行刑偵主管第 25 次工作會晤，三方針對警務協作的形勢與對策、跨境犯罪、聯合行動、情報交流與協作、警務培訓及業務交流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探討。會中達成共識，將優化以往合作成功經驗，進一步加強反黑聯合行動、情報信息交流共享及重大、特殊案件偵破合作，以加大聯合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



的工作力度。

四、舉行重大案件演習

為提升偵查及應變能力，提高前線人員應急處突能力及跨部門聯動協作效率，澳門司法警察局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舉行重大案件綜合演習，模擬一名男子偷運賊贓金飾回澳門進行非法交易，途中遭歹徒持械搶劫。演習目的在加強各部門人員應對突發及嚴重罪案的偵查、溝通、協調和支援等能力，提升執法工作的成效。

另為優化協作應變力，澳門司法警察局派出刑事調查廳轄下的有組織罪案調查處、搶劫罪案調查科和報案及緊

急行動中心、情報及支援廳和刑事技術廳轄下的犯罪現場勘查處等多個部門參加演習，以期優化部門間的協作機制和應變能力，提升刑偵及現場勘查工作的效率。

五、舉行危機談判演習

為強化危機談判技巧和應急思維，促進危機談判組與刑偵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和合作，澳門司法警察局於 2019 年 6 月 15 日舉行危機談判演習，舉行「居安思危大型危機談判演習」，模擬有非法入境者在黑沙海灘附近登岸時被警方發現及追捕，逃跑期間闖入黑沙青年旅舍並脅持人質；澳門司法警察

局危機談判組全體人員、有組織罪案調查處、特別調查處刑偵人員均參與演訓，另並邀請香港退休資深談判專家臨場指導。

據瞭解，該演習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內部戰術性談判，目的是測試談判人員的團隊合作，以及與刑偵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能力，確保應對突發危機事件時能快速反應，並迅速配合其他行動部門進行拯救。第二部分為救援談判，主要是針對談判時的訊息傳遞、溝通協調、遞送物資、勸降脅持者及接收人質等工作程序進行演練，強化談判人員的專業技巧和應變能力。

肆、近期反黑成效

一、打擊罪案成效

澳門司法警察局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發佈預防打擊罪案成效，其中有組織犯罪更是該局一直嚴加防控的犯罪類型，該局近年積極貫徹情報主導策略，逐步查明犯罪線索，並適時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2019 年先後偵破涉黑高利貸、操縱賣淫、不法借貸等澳門當地犯罪集團，又與大陸警方攜手合作，瓦解組織賣淫、電話詐騙、協助

偷渡、跨境經營地下錢莊的犯罪集團。

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該局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有 5,926 件，較上期增加約 10%，期內將 4,170 人移送檢察院偵辦，較上期增加 9%。上述數據顯示該局深化主動警務方針、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的部署收到預期效果，於上述期間內，殺人、綁架及重傷害等嚴重暴力犯罪依然保持零案件發生或低案件發生，而搶劫及竊盜等案件較上期減少。

二、「雷霆 2019」專案成效

粵港澳三地警方「雷霆 2019」聯合反黑行動係分兩

階段實施，期間分別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在澳門警察總局協調下，由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合執行，針對有組織犯罪、跨境高利貸及相關犯罪、不法借貸、非法兌換貨幣活動、非法旅館、操控賣淫、電信詐騙及偷渡犯罪等打擊目標，合計共執行 1,129 次行動，除了突擊巡查了多間娛樂場所及其周邊區域外，亦加強了街頭、各出入境口岸、沿岸及海上的截查及監控工作。

澳門警方及海關在行動中共查獲 1,562 人並送交檢察院處理，涉及案件共 1,226 件。

當中涉及毒品犯罪 39 件 54 人；破獲高利貸犯罪案 193 件 341 人，其中另涉及非法禁錮 48 件 91 人；涉及協助偷渡活動案共 11 件 12 人。另外，澳門警方亦將 1,311 名涉嫌從事換錢黨、不法借貸及賣淫等與旅客身份不符的人士遣送出境，當中部份人士同時被禁止入境；並查獲 74 人屬於司法機關拘留命令及攔截令的對象，其中 23 人被即時送往澳門監獄服刑。期間另查獲 69 個被用作非法旅館用途的住宅單位，並轉交相關部門進行查封。

伍、結語

澳門已是為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未來與週邊地區的聯繫和交流將會更加密切，因此在面對跨境犯罪的挑戰也勢必增加。相信澳門警方將繼續克服地域法制難點、持續深化跨境警務合作及情報交流，適時部署針對性的打擊行動，合力打擊跨境犯罪，而「雷霆行動」在短期內仍將會是澳門警察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與震懾黑幫勢力的利刃。希望透過本文介紹，能提供相關單位在防制幫派公開活動上做參考。



（圖片來源係澳門司法警察局）



臺星警察訓練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駐新加坡警察聯絡官 / 李堅志

疼惜台灣警察大男孩，傻的可愛

記得他們到來後的第一個週末，我們約在牛車水珍珠坊熟食中心見面，在生活消費指數連續數年世界排名第一的國度，那間有點名氣又經濟實惠的「天天海南雞飯」，是半年前從印尼調來新加坡的我最鍾情的美味。在摩肩擦踵、人如潮湧的 China Town，要和他們相認應該不難，嘗試體格健美、身材精壯、精神抖擻等關鍵詞眼搜，並憑藉警察敏銳的直覺，不一會兒就認出眼前四位大男孩，正是我國警政署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員邱士豪、陳祺哲、張維薪及吳秉益，或許他們也循著同樣的關鍵條件眼搜我吧。談笑之間，看得出他們青澀的臉龐卻難掩興奮，帶著台式男孩靦腆的笑容，以及明顯與其他遊客不大一樣的緊張情緒，畢竟他們此趟因公務而來，將參與新加坡警察部隊特殊行動指揮部 (SOC) 的 Armed Strike Team (AST) 特勤課程，接受嚴格精實的訓練。



然而四位台灣大男孩正是如此，他們懷抱理想、充滿熱情，一心只想做好警察角色，當初知道有機會接受異國特訓，便在無任何經費支應的情況下，毅然決然志願自費（來回機票和旅星三餐均全自理）來參訓，他們都笑笑的說趁年輕多學習，反正還沒成家，經濟過得去，自己犧牲一點沒關係。這般的熱血，這樣的台灣警察，傻的可愛，令人疼惜。

內人馨怡一見面便以母親般的溫柔，關切大男孩們的異國生活起居，才發現他們居然和我一樣渾身傻勁，樂當「濟公」，也就是「以私濟公」（拿自己的薪水，來辦成公家的事）。內人有感而發：「台灣治安如此好，因為警察傻的好！」對警察工作的熱愛，讓許多同仁體恤政府預算拮据或公家經費不足，甘願自掏腰包來提升專業知能。

這情況令新加坡警察難以理解，納悶世界上會有哪個國家的警察或公務員會做出自己薪水去辦公差的傻事，





那些在特殊行動指揮部 (SOC) 一起努力的日子

新加坡警察部隊於 1992 年成立特殊行動指揮部 Special Operation Command 簡稱 SOC，組織設有警察戰術隊 PTU(Police Tactical Unit)、特殊戰術救援隊 STAR(Special Tactical And Rescue)、警犬隊 K9、危機談判 CNU(Crisis

Negotiation Unit)、特勤女警隊 SWTT(Special Women Task Team) 及聯合國維和警隊 UNPKF(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其中警察戰術隊 PTU 的任務是負責鎮壓暴力騷亂，維持公共秩序等任務。而 PTU 的訓練中，最艱辛的莫過於 Armed Strike Team (AST) 的訓練課程，對新加坡警隊而言要成為一名合格的 AST 隊員，至少需要 6 個月的時間，除了先期通過警察戰術 PTU 的 3 個月基礎

訓練之外，AST 訓練則是再加上額外 3 個月的特殊訓練，學習使用各式槍枝（如步槍、霰彈槍、手槍）等基本運用、室內近距離戰鬥、戰傷救護、破門技巧、校園槍手等情境模擬與演練等。士豪、祺哲、維薪及秉益等 4 個大男孩，此行就是全程參與自 108 年 7 月起為期三個月的 AST 課程訓練，本項訓練亦是憑藉台星警察深厚的兄弟情誼，方得以促成交流合作。



大男孩的最愛—— 「Killing House」

結訓感言中，大家最難忘的部分，不約而同就是「Killing House」！所謂的「Killing House」其實是特殊行動指揮部（SOC）的 Home Team Training Center (HTTC)，整棟建築物的牆壁屬特殊材質，可提供實彈射擊使用，特勤隊員能在模擬攻堅時體驗隊友在身旁距離不到 1 公尺的地方開槍是什麼感覺，隊員們反覆演練著交互掩護，在彼此射擊時感受身歷其境的震波及聲響，並做出及時反

應，大男孩們坦言這樣的經驗與在靶場訓練大相逕庭，相當難得可貴，也惋惜台灣雖有類似場地，但因僅是木板隔間，不能實彈演練，在情境模擬時僅能採用 FX 色彈，訓練效率與成果相對有限。

自主培訓攻擊犬、學習爆破技術，攻堅圍捕一把罩

關於反恐事件及挾持人質事件的緊急因應處置，在新加坡特殊行動指揮部（SOC）劃分由兩個專屬單位分工處

理，遇有活動槍手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責由警察戰術隊 PTU 負責，而遇有人質挾持等急需救援事件，則是由特殊戰術救援隊 STAR 處理。

大男孩們分享在見習星警 STAR 訓練過程，發現 STAR 隊員具有爆破技術，並配備有爆破門器材，亦配屬警用攻擊犬的訓練項目，更進一步分析，這兩項技術對於人質救援事件的處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在人質挾持事件裡，每一分每一秒都非常關鍵，以往的破門器材雖然也能讓警方突破進入，但是會製造非常大的聲響且需要一段時間，這些情況對於人質會造成且提升相當程度的危險，也讓歹徒知道警方動態而有所準備，反讓警方居於劣勢。此時，若有爆破技術能在短短幾秒內製造巨大聲響，使歹徒震驚且不知所措，或在突入的入口或是其他突入時可能會造成警方損傷的情況，預先設置詭雷，即可於引爆時一併炸毀，減少不必要的警力耗損；另遇有障礙無法突入時，爆破技術可在窗戶、牆壁爆破強行製造入口，這也是破門器材較難達到的效果。至於攻擊犬的培訓，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警用攻擊犬的養

成訓練，全由特殊戰術救援隊 STAR 獨力完成，不僅可培養人犬絕佳默契，也能夠不斷的修正戰術，遇緊急出勤能於第一時間運用在街巷追捕過程或在狹小空間內的特殊狀況，發揮犬隻體型靈敏和移動迅捷，未來我國維安特勤隊或成立類似 STAR 救援專責單位，若能汲取經驗用於培訓警用攻擊犬，勢必成為圍捕攻堅的最佳利器。

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訓練是投資、裝備是保險

新加坡每年派員前往美國、法國、德國、以色列、比利時、韓國、香港等等的國家，學習更新的戰術觀念、技巧、模式、裝備等等，而交流回國後會互相討論或改良，找出最適合新加坡國情的方式，成為一套獨特的系統。如體能訓練 (cross fit) 方面，所用到的訓練裝備有大小輪胎、大水桶、藥球、壺鈴等等，大男孩們說基本上體能裝備與台灣相似，唯一不同的是台灣的訓練設備約有百分之70是自費購買，同樣由一群傻勁十足的隊員集資團購。

至於新加坡警察的全身配屬裝備，全部由政府支應，

規格統一且品質精良，例如進口自外國廠商的器材車輛，專門為新加坡員警體型量身訂製，另因應大車沒辦法進入小巷弄的問題，新加坡採購小台防彈武裝車輛 (防彈 7.62 子彈，Toyota Land Cruiser V8) 及成立了機車機動隊 RDT (Rapid Deployment Troop)，類似我國快速打擊部隊，不僅適用在城市複雜街道，且運用摩托車的機動性，順利突破交通堵塞盡速抵達現場，以壓制緊急事件發生，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模擬實境攻堅各式破門，用彈無上限！

大男孩們異口同聲讚嘆，用於破門基礎訓練的 MOE house，有破壞不完的門、打不完的子彈，這些套件 (門鎖、門門、FX 子彈、空包彈) 等等，都是一次性的消耗品，但為了因應勤務上的實際需求及模擬執勤現況，均是無限量提供學員們進行反覆的練習再練習，可想而知星國所投入訓練的資金相當可觀；然而台灣因為經費不足，沒有那麼多的材料，許多裝備往往是應付檢查而甚少使用。星警教官的這段話：「練習的目的就是熟練裝備，確保

安全執勤，裝備是要買來用的，不是買來欣賞的，如果裝備練習用壞了，就是你很認真練習，再買新的就好！但是隊員如果練習不夠，有再好裝備也是沒用處。」不僅讓大男孩們印象深刻，更讓筆者深深感慨。

男孩其實不傻，只是熱愛警察工作

大男孩們的傑出表現，令星方指揮官和教官們專程為他們在結訓時舉辦惜別餐會，他們憑藉一股傻勁，無怨無悔志願自費遠赴海外勤勉刻苦汲取新知，更為台灣警察爭取榮譽，惜別會上他們同筆者說了一些心底話，也提出以上林林總總的感想和建議，所以筆者特藉此文發表供各界參考。看著這群優秀的熱血青年，令我心無比悸動且深刻明白，其實臺灣警察一點也不傻，而是秉持對的事就是去做的精神，以及無比熱愛警察這份工作，因此願意為人民盡一己棉薄之力。兄弟們，後會有期！

赴美國邁阿密研習刑事 攝影數位影像課程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 / 施騰凱

壹、前言

為精進刑案現場攝影人員專業能力，提供詳實且精確的現場紀錄予司法機關偵審參考或協助警察機關偵查犯罪，從 98 年起刑事警察局開始籌劃建構「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相關計畫，100 年開始至今已辦理 4 次訓練模組化訓練，培育 78 位種子教官，然課程內容已有 7 年之久。為了讓課程與時俱進，筆者此行前往美國邁阿密戴德郡醫事檢驗處（Medical Examiner Department），參加該處舉辦之國際刑事攝影 - 數位影像課程（如圖 1），以了解國外刑事攝影目前發展情況，並尋找強化國內相關課程模組化訓練之素材，俾提升我國鑑識人員攝影專業。



圖 1：國際刑事攝影課程上課情形

貳、課程簡介及心得分享

一、邁阿密戴德郡醫事檢驗處

位於傑克遜紀念醫院（Jackson Memorial Hospital）東側的邁阿密戴德郡醫事檢驗處成立於 1956 年，該處除了行政中心外還有法醫檢驗解剖室、毒物實驗室、證物翻拍室、高速攝影實驗室、證物庫、新鮮大體保存室、腐敗大體保存室等。該處工作內容主要是大體解剖及病理分析，以及與警察共同調查死亡案件，參

與刑案現場的勘察工作，所以對於刑案現場或法醫攝影，具有相當豐碩的實務經驗。

二、刑事攝影數位影像技術課程

本次研習由 5 位專業的刑事攝影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內容由淺入深，包含數位相機操作、刑案現場攝影、物證攝影、法醫攝影、特殊光源攝影、高速攝影等項目，涵蓋各類刑案現場與物證，內容相當豐富。本次研習亦著重於實作方面，每天實作課程約 3-4 小時，課程安排如表一，以下分享課程所得及感想。

	D 1	D 2	D 3	D 4	D 5
第一節 0800-1000	報到 分發攝影器材	光源應用	D1 及 D2 實拍 照片的檢討	D3 實拍照片的 檢討	D4 實拍照片的 檢討
第二節 1000-1200	數位影像的解 說及相機操作	刑案現場攝影 案例解說	解剖及檢驗攝影 解說	UV、IR、螢光 攝影的介紹	回收器材
第三節 1300-1500		Close up 攝影	D3 實拍練習 1.衣物 2.組織器官 3.大體 4.偏光鏡應用	D4 實拍練習 1.螢光及 IR 2.攝影棚 3.翻拍檯 4.高速攝影	課程討論 分發證書
第四節 1500-1700	D1 實拍練習 了解光圈及快 門的影響	D2 實拍練習 模擬刑案現場			結訓
第五節 1800-2200		夜間漆光法 (painting with light) 實作			

表 1：課程表

Day1：數位相機與光線理論

上課內容以數位相機與光線理論為基礎。第一天實作是讓學員熟悉相機的基本操作，包含光圈對景深的影響、快門速度對影像穩定度的影響、使用望遠鏡頭時，調整快門速度對影像銳利度的影響等內容。

Day2：刑案現場攝影

日間課程準備 4 種具有挑戰性的犯罪現場情境，包括室外走道的勒斃死亡現場、室內傷害現場、廁所分屍現場及車輛槍擊現場（如圖 2）。夜間課程為漆光法的應用及雷射彈道的拍攝，藉由運用直光、側光、穿透光、反射光、擴散光等不同的打光技巧拍攝刑案現場，並有以下拍攝要求：

- （一）曝光正確且整體影像亮度均勻
- （二）主體物影像清晰銳利
- （三）景深足夠且不模糊
- （四）色溫正確而無色偏
- （五）影像內無強烈光斑或陰影，以呈現刑案現場的真實狀況及證物的細部特徵，有效記錄現場與物證。

拍攝原則與國內所學相同，從遠景、中景、近景特寫循序漸進的拍攝。遠景部分以

360 度環狀進行拍攝周遭情況，中景部分於拍攝過程中必須考量證物及標的物相對位置，近景部分於特寫時，則要考量水平及盡可能讓證物填滿整個影像。



圖 2：模擬刑案現場 4 種場景

拍攝過程建議採用 M 模式，並設定拍攝參數如下：

- (一) 光圈：遠景及中景要使用光圈 8 以上、近景及特寫要使用光圈 16 以上，以提高景深，讓影像更加清晰。
- (二) 快門：遠景及中景需達 1/60 秒以下、近景及特寫需達 1/125 秒以下，避免影像晃動。
- (三) 感光度：室外使用 200、室內或夜間最高可至 1600，並利用閃光燈離機線及閃光燈擴散片調整光線的角度以拍攝會反光的車輛或玻璃鏡子等，避免光斑產生，遮蔽影像細節。

Day3：法醫攝影

今日實作主要是前往該處解剖室對真實大體拍照，包括解剖前的大體、身上穿的衣服、解剖後的大體、摘取後器官進行拍照。拍攝大體時，標籤與色溫很重要。每張影像放上適合大小的標籤，以確認拍的目標物是誰擁有，因器官外觀都相同，若無標籤，單看影像無法判別是誰所有。另外色溫的正確度會影響後續判別，例如：屍體皮膚顏色、證物或跡證外觀、呈色試驗的結果，若使用自

動白平衡，難以說明顏色的真實性。須將感光度調至 200，使相機僅接受閃光燈光源而不受環境光線影響，並將白平衡設定為「閃光燈」模式，以確保正確色溫。

拍攝過程仍使用離機閃光燈，不同的是拉出擴散片的閃光燈將倒放鏡頭上方，使光線更為充足。拍攝大體時，將身體分為三部分拍攝：頭至胸腔、胸腔至大腿、大腿至腳底，正、背面各拍一次。然後再拍臉部特寫，臉部影像盡可能以鼻樑為中心，左右兩邊對稱，若臉部變形，則要利用兩側耳朵位置，使臉部影像對稱。接著拍攝身體上的傷痕、刺青等痕跡的中景及特寫近頭。另拍了很多不同的內臟，包括頭蓋骨、延腦、肝臟、腸子等，拍攝規則同前所述，由遠至近進行拍攝。由於內臟表面多呈現光澤、且曲面多，若正面打光將導致影像反光較為嚴重。用離機閃光燈打斜光，再透過反射板將陰影淡化，以達到最佳影像。

另外也可在相機及光源上裝設偏振片，光源藉由偏光鏡濾掉非偏振光，偏振光照亮樣本後，使樣本表面再次產生非偏振光，再透過相機上的偏振片，再次過濾掉非

偏振光，使得表面不再產生反光，可拍出無反光的樣本影像。

Day4：物證攝影

本日實作是拍攝微物跡證，包括同軸光攝影、紅 / 紫外線攝影、棚燈無線光源攝影、高速攝影。同軸光攝影係用於有些跡證需要光線與鏡頭平行時，方才最容易觀察，於是利用一片傾斜 45 度玻璃及離機閃光燈當作光源以進行光線的反射，當閃光燈光線打到傾斜 45 度玻璃時，部分的光線因反射變成垂直的光線（與相機鏡頭同軸的光）照亮跡證，而不影響到鏡頭視角進行拍攝（如圖 3）。

紅 / 紫外線攝影，係利用紅 / 紫外線與可見光不同的特性，以收集許多眼睛所看不到的細微證據和變化，如紅外線的穿透力較強、紫外線的散射力較強或某些材質對紫外線或紅外線有較強的吸

收、反射能力，使影像產生對比，強化跡證。紅外線攝影在國內刑事鑑識的應用，主要是利用紅外線對偽變造的字跡及深色衣服沾附的血跡或射擊殘跡（GSR）進行檢測。紫外線攝影在國內刑事鑑識的應用，多見於指紋、鞋印痕、傷痕採證方面。

高速攝影是用於拍攝槍枝射擊時發火藥爆炸噴出得火藥顆粒、子彈飛行的狀態或子彈撞擊穿透物體等瞬間畫面（如圖 4）。於高速攝影實驗室拍攝子彈貫穿畫面可向法庭陪審團說明案情及槍傷的型態，使陪審員更容易了解某些特殊型態的來源。

棚燈無線攝影是利用棚燈燈套的面積大、可擴散光線，讓光線更均勻等特性，相機上安裝無線遙控器，當按下快門的同時，也會啟動棚燈內的閃光燈進行攝影。另於拍攝有凹凸的樣本時，可增加反光板以照亮凹處，使影

像亮度均勻。

參、結語

從第一線員警、偵查及鑑識人員，皆應熟稔數位相機基本操作、打光技巧、多種光源的操作，精確且真實記錄刑案現場的蛛絲馬跡，並透過系統模組化訓練的過程，進行階段性實施攝影課程，教授知識與實務操作訓練，熟練刑案現場攝影技能，俾全面提升同仁的鑑識攝影及刑案現場處理專業能力與法庭交互詰問專業鑑定之水準，並能與國際接軌。

本次研習刑事攝影數位影像技術課程，從相機基礎知識開始複習至法醫攝影的專業知識，實作中與其他學員共同操作汲取寶貴經驗，也發現許多拍攝的技巧而能學以致用，特撰此文分享所得，並提供未來精進攝影模組化訓練的參考依據。



圖 3：同軸光攝影

圖 4：高速攝影之情形

「鐵」的紀律， 「路」的指引



枋寮所外天地與火車交融之景



支援枋寮所



支援新左營所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一大隊警員 / 江佳蕙

今年7月鐵路警察局李承翰學長的犧牲，喚起社會大眾對警察執勤安全的注意，各界紛紛出現挺警的聲音，內政部與警政署更召開檢討會以因應後續相關處置作為。為及時解決鐵路警察現員額不足，單警服勤之問題，首要之務便是分派支援警力，於是出動保一、四、五總隊的同仁前往北、中、南的鐵路派出所支援。筆者所任職的保五總隊被分派的南部區域鐵路派出所，由北至南分別是「太保所」、「嘉義所」、「新營所」、「台南所」、「新左營所」、「高雄所」、「屏東所」及「枋寮所」共8所，時間自7月中旬至10月下旬，為期3個月，每天出動一個分隊



領槍



清點子彈



清槍

協助其勤務運作，等到 10 月下旬警專 36 期新進同仁至鐵警單位報到，保五總隊的同仁便任務圓滿可以撤退。另由於各單位陸續發生使用新制警槍 (PPQ M2) 走火的案例，每次出勤前後，保五總隊各中隊幹部必定在械彈庫協助同仁領槍、清槍、檢查裝填子彈號碼及還槍等程序，一條龍式的流程使新制警槍 (PPQ M2) 意外擊發之機率降至 0%。

第一次至鐵路派出所支援，我便有「此地別燕丹，壯士發衝冠。昔時人已沒，今日水猶寒」之感。凝視著熱脹冷縮的鐵軌與一輛



護車守望勤務



中隊長勤教



鐵警長官勤教

輛火車駛過眼前，筆者反覆沉思當初李學長心中是否蘊蓄著一股難以遏止的憤激之情，是否寄託他對現實的深刻感慨，傾吐了自己滿腔熱血無處可灑的極大苦悶。李學長光榮的犧牲，並不會「今日公祭，明日忘記」，執勤三安、執勤裝備與當下環境防衛的困難度等問題，警界上下已開始檢討及積極策進，警界的進步不是單靠一人努力，而是靠團結的力量，集結大家的建議，方能勇往直前。

筆者認為目前對於服勤的教育訓練模式，最大的問題在於相關技術與課程未真正考量實用性，例如在本次事件之中，可見錯誤的教育訓練導致錯誤的判斷而造成憾事。平常的訓練模式專研「奪槍術」「奪刀術」等不切實際的技術，大多都沒有正視「正確的現場判斷」及「實務上可使用之技能」。此外，在施行強制力部分，亦須檢視裝備齊全與否，即所謂的次級武力（辣椒水、警棍）沒有攜帶到現場或沒有發揮作用，這牽涉到目前多數警察人員對於公發裝備不甚信任，除警棍常需自行購置，辣椒水的配置亦多有不足，且各地警察局自行購置之辣椒水品質與規格不一，更影響同仁使用意願。有關執勤人力部分，警察執勤方面應以優勢警力為理想狀況，目前各地鐵路警察單位人力普遍不足，原因出於近年大眾交通建設規模增加與複雜化，員額編制規定沒有隨之修改；而廳舍老

舊導致容納警力不足，近年甚或進行警力縮編，以上情況都有可能造成鐵路警察之服勤風險提升。有鑑於上述原因，警政署號召各單位術科教官探討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將常



車站巡簽



平交道巡簽



大隊長勤教

訓單一訓練模式改為無劇本實境演練，希冀員警能透過平日訓練，思考面臨危急狀況的反應，也將鐵路勤務規劃方式調整為雙備勤，減少單警服勤狀況，並增加員額編制、改善廳舍。

殉職事件發生後，網友大肆討論支持警察使用強制力（槍械）制伏嫌犯，但筆者實際上在火車上執勤時，發現實務與理論是有差距的。鐵路警察遭攻擊，可能事發突然，就算身上配有警槍、棍或辣椒水，考量其他旅客安危及列車空間狹小，基本上不會貿然使用，但員警可穿戴防彈背心或使用電擊槍，就算歹徒持刀近身攻擊，當下應能降低受傷機率，增加反應時間及空間。有鑑於此，業者捐贈250支電擊槍給鐵路警察局電擊槍，若使用電擊探針卡匣，可在6公尺左右距離發射2條高壓絕緣導線，導線連結2支電擊探針，擊中目標後可產生電波，瞬間使攻擊歹徒產生暫時性麻痺癱瘓，能有效以非致命方式將其制服；即便電擊探針未能命中，該槍本身還具有電擊功能，員警立即趨前電擊同樣能達到壓制效果；由於列車車廂空間狹小，且有民眾在場，電擊槍於實際運用上應比制式手槍要來得更適切。除此之外，現行規定員警執行攻勢勤務，必須穿著防彈背心以維安全，即使在天氣炎熱的南部亦不例外，相信同仁也更寧願流汗不願流血。

透過實際支援鐵路派出所，筆者得以了解鐵路警察面對的困境，也更能理解他們常有的無奈。鐵路警察顧名思義即是保護車站內人員和裝備安全，協助熙來攘往的旅客。執勤時最常遇到的是補票糾紛，其次是喝醉酒、騷擾其他乘客等，基本上列車長及相關臺鐵人員依據鐵路法有執法權，可以強制無理取鬧的旅客離開車站，若是已經在火車上不遵守搭乘規定的乘客，也可以強制其離車；然而大部分的臺鐵人員並不會輕易使用他們的執法權，除因為害怕乘客會有攻擊的舉動，也考量目前公務員常處於弱勢的社會風向，及後續繁瑣的司法訴訟，所以大多等候鐵路



協助臺鐵處理喧嘩民眾

警察到場處理。但筆者認為臺鐵與鐵警不應該獨立作業，而是要互相分工合作，不應把守護乘客安全的責任全然置於其中一方。例如：當臺鐵人員發現入站乘客神情異常，可以向前詢問其狀況，若有逃票或是其他緊急情狀，則可以先行使用強制力，避免後續狀況危險值升高。倘若現場狀況已達失控，鐵警接獲通知抵達現場前，臺鐵人員也可以舒緩乘客心情，避免其情緒激昂，使其能稍加冷靜，等到警力到場時，才有充裕的時間了解現場情況並解決，而非一到現場，警察便有被乘客攻擊之可能性；雙方互助合作才能創造雙贏且使衝突和平落幕，更甚能贏得社會大眾的掌聲。



協助民眾就醫

在此次支援鐵警勤務的過程，發生一件令筆者印象深刻的事件。在屏東所支援時，接獲通報潮州車站有一名罕見疾病民眾被副列車長喝令離開車站喝令離開車站，筆者和鐵警同仁抵達現場瞭解狀況後，才發現雙方都有正當的理由，只是看待事件的角度不一樣，進而發生爭執。罕見疾病的民眾是罹患嗜睡症，每個月一次要從潮州車站搭乘火車至高雄車站，並前往高雄醫藥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拿取慢性疾病處方箋，該名民眾走路不穩，隨時都有嗜睡的症狀；而副列車長擔心其會因嗜睡掉落月台，若發生危險他無法負責，故才拒載；最後的解決方法是我們陪同該名民眾乘車到高雄火車站，一路上他的聲音隨著他的清醒程度忽大忽小，路程中筆者想起政府有復康巴士的社會服務，能讓行動不便的人也能到醫院就診拿藥，可惜的是自民國 106 年從身心障礙認定條件中已取消嗜睡症選項；愛莫能助的漣漪在我心中迴盪不已，鐵警主要勤務並非每次協助該名民眾搭乘火車，若是潮州站臺鐵人員能每月一次協助注意該名民眾的狀況，幫助其能順利搭乘火車，為身體有異狀的民眾服務，雙方各退一步，世界是不是會更美好更加和諧，這個疑問留給我無限惆悵。

對於菜鳥警鴿支援鐵警的經歷，就像是劉姥姥逛大觀園；每當一幕幕車站送別映入我的眼簾，望著民眾滿足的笑靨，好比鐵路波麗士把這個車站守護得特別好，好到他們能對我露出燦爛笑容，百姓選擇用無聲的表情鼓勵我，我們也選擇用靜默的角色繼續守衛國人的安全。堅守「鐵」的紀律，莫忘「路」的指引，希能在維護治安與人民權益的同時，能持續提升警察同仁的執勤安全及精進相關制度，讓憾事不再發生。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本局109年1月2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1月2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本局109年1月8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1月8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本局109年2月5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2月12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經常

洗手不可少

洗手時
要特別注意
的地方



指頭

指縫

手掌

手背

手腕

民眾

洗手時機



吃東西前



接觸病人前後



上廁所後



擤鼻涕、咳嗽
或打噴嚏後



看病後..等

正確洗手步驟



濕

用清水將雙手
完全弄濕



搓

抹上肥皂，手心、手背、
手指互相搓洗至少20秒



沖

用清水將雙手
澈底沖洗乾淨



捧

用水將水龍頭沖乾淨
並記得關水龍頭



擦

用烘手機或紙巾
將手擦乾

